

第一章 世界主要国家 宪法中有关宗教的条款^①

第一节 亚 洲

阿 联 酋

第七条 伊斯兰教是联邦的官方宗教。伊斯兰教教法是联邦法规的主要来源。……

第二十五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公民之间，不因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视。

^① 《世界主要国家宪法中有关宗教的条款》，除越南、印度、印尼、南非等少数几个国家外，大都原文录自《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1月第1版），只对个别明显有误的字词做了更改，原文中翻译用词、术语上的问题均未做更改。

阿塞拜疆

第十八条 宗教和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宗教和国家分离。所有宗教在法律上平等。

应该禁止那些损害人的尊严和与人类道义相违背的宗教普及和宣传。

国家的教育体制是单一的。

第二十五条 平等的权利

每个人不分种族、民族、宗教、性别、出生地点、财产状况、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政治党派、贸易联盟组织和社会联盟组织，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因种族、民族、社会地位、母语、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和宗教而受到限制或享有特权。

第四十七条 思想和言论自由

每个人都有思想和言论自由。

任何人都不应该被迫承认或拒绝他或她的思想和原则。

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或宗教仇视或仇杀的宣传是被禁止的。

第四十八条 信仰自由

每个人都有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独立地决定他或她的宗教倾向，单独或与其他人加入或不加入任何宗教，表达或宣传信仰。

允许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如果它不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

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为是不正当的。

第五十六条 选举权

职业军人、法官、政府官员、根据现行法律判决入狱的人、神职人员和其他在现行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人参加选举的权利是受限制的。

第七十一条 保证人和人权及自由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将宗教和其他罪行和思想公之于众和因此受迫害。

第七十六条 如果服役与一个人的信仰相违背，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

第八十五条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国民会议代表候选人的要求

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在其他国家的行政部门工作、在行政或司法机关工作；从事与科学、创作、教学和宗教中的神职人员不同报酬的活动的人；经法院证明无生活能力的人；由法院判决服刑的人，不能被选为代表。

第八十九条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成员被剥夺选举权和代表权的丧失

(4) 在政府机关中任职、担任某宗教的神职人员、经商、进行商业活动和其他形式报酬的活动(从事科学、教学和创作活动除外)。

巴基斯坦

序 言

鉴于全宇宙的主权仅属于全能的真主，而巴基斯坦人民在真主规定的限度内所行使的权力神圣的委托；

鉴于巴基斯坦人民的意愿是要建立这样的制度；

国家将通过人民选举的代表行使其权力和权限；

伊斯兰教所规定的民主、自由、平等、容忍和社会公正的原则也将得到彻底的实行；

穆斯林能够依照《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教教义和要求，在个人和集体领域内安排其生活；

做出充分的安排，使少数教派自由地信奉宗教、从事宗教活动并发展其文化；

做出充分的安排，以保护少数教派以及落后和被压迫阶级的合法利益；

因此，我们巴基斯坦人民

意识到我们在全能的真主和人类面前的责任；

认识到人民为巴基斯坦事业所做出的牺牲；

忠实于巴基斯坦的缔造者、伟大领袖穆罕默德·阿里·真纳关于巴基斯坦将是一个以伊斯兰社会公正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国家的宣言；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国教。

第二十条 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前提下，

(一) 每个公民有信仰、实践和宣传其宗教的权利；

(二) 各种宗教及其教派都有建立、维持和管理其宗教机构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缴纳用于宣传或维持不是他所信奉的宗教的特别捐税。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不得要求在任何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接受不是他所信奉的宗教教育、出席这样的宗教仪式，或者参加这样的宗教礼拜。

第二款 对宗教机构实行减免税时，对各种宗教团体一视同仁，不加歧视。

第三款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一) 不得阻碍任何教派或者教会在完全由它维持的教育机构里向属于本教派或教会的学生进行宗教教育；

(二)由国家资助的任何教育机构不得仅以种族、宗教、种姓或出生地为理由而拒绝录取学生。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在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及游览胜地（但宗教专用者除外）方面，不得仅因种族、宗教、种姓、性别、住处或出生地不同，对任何公民实行歧视。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任用巴基斯坦公务员时，不得根据种族、宗教、种姓、性别、住处或出生地而对具备资格的公民实行歧视。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国家应采取措施使巴基斯坦穆斯林能够按照伊斯兰教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观念来安排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并且为使他们能够按照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理解生活的意义提供方便。

第二款 国家对巴基斯坦穆斯林致力于：

(一) 实行古兰经和伊斯兰的强制性教育，鼓励学习阿拉伯语并提供便利，保证古兰经的印刷出版准确无误；

(二) 提倡团结和遵守伊斯兰教道德准则；

(三) 确保天课税、宗教捐献品和清真寺的适当组织安排。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少数教派的合法权益，包括少数教派的代表应在联邦和省公务系统中占有一定的名额。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 一切现行法律必须同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保持一致。在本编中，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简称为伊斯兰戒律。不得制定任何同上述戒律相抵触的法律。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只能按本编所规定的方式实施。

第三款 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有关非穆斯林公民个人或其公民地位的法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内，应组成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在本编中简称为伊斯兰委员会。

第二款 伊斯兰委员会由八至十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均由总统从精通古兰经和圣训阐明的伊斯兰原则和哲学的人士中，以及通晓巴基斯坦的经济、政治、法律或行政问题的人士中任命。

第三款 总统在任命伊斯兰委员会成员时应保证：

(一) 使委员会尽可能包括有各个学派的代表；

(三) 至少有四名委员会为从事伊斯兰教的研究或教学工作十五年以上者；

第四款 总统应任命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成员中之一为伊斯兰委员会主席。

第五款 除第六款另有规定者外，伊斯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第六款 任何委员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也可由总统根据伊斯兰委员会以全体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的罢免决议予以免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总统或省督根据议院或省议会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二提出要求，可以就议院或省议会的某一法案是否与伊斯兰戒律相抵触的问题，征询伊斯兰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条

第一款 伊斯兰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能：

(一) 就如何使巴基斯坦穆斯林能够并且鼓励他们按照古兰经和圣训所阐明的伊斯兰原则和观念，在一切方面安排其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的方式和方法，向议会和省议会提出建议；

(二) 就提交委员会咨询的法案是否同伊斯兰戒律相抵触的问题，向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提出意见；

(三) 就使现行法律同伊斯兰戒律相一致的措施及其实施步骤

提出建议：

（四）以适当的形式编纂可以赋予立法效力的伊斯兰戒律，以供议会和省议会参考。

第二款 当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根据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就某一问题咨询伊斯兰委员会时，委员会应在收到该项咨询后的十五天内将提出意见的期限通知有关议院、省议会、总统或有关省督。

第三款 如果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认为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提交伊斯兰委员会咨询的法案不能推迟到伊斯兰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制定，则该项法律可以在委员会意见提出以前制定。

但是，任何一项法案在提交伊斯兰委员会征询意见后，如果委员会认为该项法律同伊斯兰戒律相抵触时，有关议院、省议会、总统或有关省督应按上述规定提前制定的法律进行复议。

第四款 伊斯兰委员会应在其任命后的七年内提出其最后报告，并且应提出每个年度的临时报告。无论是临时报告还是最后报告，都应提交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讨论。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在收到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讨论，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两年内予以审议后制定相应的法律。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伊斯兰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由委员会自行制订并经总统批准的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巴 林

第二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律为立法之主要泉源，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

第五条

第一款 家庭为社会之基础，其力量在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

第六条 国家保护阿拉伯和伊斯兰遗产，它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组成部分，国家致力于加强穆斯林国家的联系并致力于阿拉伯民族统一和进步的愿望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宗教寺院不受侵犯，保障依照国家历来传统举行宗教仪式和迎神赛会的自由。

朝 鲜

第五十二条 年满十七岁以上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与文化程度、政党、政见和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菲律宾

第二章

第六条 政教分离的原则不可违反。

第三章

第五条 不得通过任何关于设立宗教机构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的法律。不抱歧视或偏见，自由信奉宗教及举行宗教仪式，应永远受到允许。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附带宗教考查的要求。

第六章

第五条

（二）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出的众议员人数占众议员的百分

之二十。但在本宪法通过实施后的头三届众议院选举中，上述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产生的议席的三分之二，将依照法律规定，从劳工、农民、城市贫民、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社会各界中选出，但不包括宗教界。

第二十八条

(三)慈善机构、教会及其所属的神职人员住宅或修道院、清真寺院、非盈利的公墓，以及所有实际上直接专用于宗教、慈善和教育目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添设部分，应予免税。

第二十九条

(二)不得为支持任何教派、教堂、宗派、帮派机构、宗教系统组织，或为其利益和供使用，也不得为支持教士、牧师、僧侣，或其他宗教传道者和高级神职人员，或为其利益和供其使用，而直接或间接地调拨、动用、支付任何公款或公产。但上述教士、牧师、僧侣、高级神职人员等被委派到武装部队、服刑机关、公立孤儿院或麻疯院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 第二条（五）经过充分公布后，进行政党、组织、联盟的登记。登记时，除须符合其他规定条件外，必须提交各自的党纲或政纲和选举委员会鉴定合格的公民资格。任何宗教团体和教派不得登记为政党。

第十四章

第三条（三）经父母或监护人书面选择，允许在公立中小学校的正式课时内由所在地区宗教当局指派或批准的教师向他们的孩子或被监护人进行宗教教育，但政府并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二）除由宗教机构和传道会建立的外，教育机构只能由菲律宾原生公民或其资本百分之六十以上为菲律宾原生公民

所有的公司或组织创办。但国会得要求提高一切教育机构中的菲律宾公民股份额。

第十五章

第三条 国家应保护：

(一) 夫妻按照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做父母应尽的责任建立家庭的权利。

格鲁吉亚

第九条 国家承认格鲁吉亚东正教在格鲁吉亚历史上的特殊作用并同时宣布宗教信仰完全自由、政教分离。

第十四条 无论种族、语言、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的人种和社会属性、出身、财产和阶层状况、居住地，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自由。

第十九条

- 一、每个人的言论、意见、信仰、信教和信念的自由都受保障。
- 二、不得迫害行使言论、意见、信仰、信教和信念的自由的人，以及强迫他人就上述自由表态。
- 三、如果本条列举的自由不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得限制这些自由。

第二十六条

三、禁止建立旨在颠覆或用暴力改变格鲁吉亚宪法体制、危害国家独立、破坏国家领土完整或进行战争宣传、使用暴力引起民族、地方、宗教或社会纠纷的政党及其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一、格鲁吉亚公民不论语言、民族、种族和宗教属性，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一律平等。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

则，格鲁吉亚公民有权自由地、不受任何歧视和任何干扰地发展民族文化、在个人生活和公开场合使用母语。

哈萨克斯坦

第一条 哈萨克斯坦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社会的国家，其最高价值为人、人的生命、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3. 禁止建立旨在以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和民族仇视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也禁止成立未经法律规定的军事武装。

4. 在共和国内禁止其他国家的政党、工会和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政党的活动，也禁止外国法人和公民、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政党和工会组织提供资助。

5. 外国宗教组织在共和国境内的活动以及外国宗教中心对共和国内宗教组织领导人的任命，需经共和国有关国家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2. 任何人都不应由于出身、社会、职务和财产状况、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居住地点等原因或因任何其他情况而受歧视。

第十九条

1. 每个人都有权决定和是否说出自己的民族、党派和宗教属性。

第二十条

3. 禁止宣传或鼓动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也禁止宣传或鼓动战争以及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氏族的优越感和崇尚残酷与暴力。

第二十二条

1. 每个人都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信仰自由权利的运用不应影响或限制普通人和公民的权利以及公民应尽的义务。

韩 国

第十一条 国民的平等和不允许特殊等级制、荣誉的效力

(一) 全体国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因其性别、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内受不同待遇。

第二十条 宗教信仰自由

- (一) 全体国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二) 不设国教。宗教与政治应予以分离。

吉尔吉斯

第一条

1、吉尔吉斯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是根据法制、世俗国家原则建立起来的享有主权的单一制民主共和国。

第八条

3、宗教和一切宗教活动同国家相分离。

4、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允许：

.....

——以宗教为基础建立政党，宗教组织追求政治目的和任务；

——宗教组织工作人员和宗教人士干预国家机关的活动；

.....

第十五条

3、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

都不能因为出身、性别、种族、民族、语言、政治和宗教信仰或者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性质的条件和情况而受到任何歧视以及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

第十六条

2、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每个人都拥有如下权利：

.....

宗教信仰自由及精神和崇拜活动自由权；

.....

卡塔尔

第一条 卡塔尔为独立的主权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成员国。国教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是国家立法的根本依据。卡塔尔实行民主政治制度。

第七条 社会原则：

一、社会由家庭组成，其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

二、国家努力在社会上推行适当的伊斯兰教原则，使其免受各种道德沦丧现象的腐蚀。

第八条 文化原则：

三、教育的目的是使我国公民成为身体健康、意志坚强、信仰真主、道德高尚、为阿拉伯——伊斯兰传统自豪、知识丰富、有责任感和权利意识的人。

第九条 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负有同样的公共义务。

科威特

第三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根据。

第九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的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

第二十九条 全体人民,不分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在人的尊严以及公共权利和义务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五条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按照形成的习惯实行宗教自由,但以不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为限。

黎巴嫩

第九条 信仰有绝对的自由。感谢至高无上的安拉,国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在不妨害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国家保证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受其保护。国家也保证尊重所有各宗教团体居民的个人地位和宗教利益。

第十条 只要不妨碍公共秩序和道德、无损于任何宗教和信仰的尊严,公共教育不受干涉。在遵守国家关于公共教育的一般规定的前提下,各团体有权举办自己的学校。

马尔代夫

第三条 马尔代夫是共和国。伊斯兰教为国教。……

第七条 除非在教律或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公民不受逮捕。

第八条 除非依照教律或法律的规定证明有罪,任何公民不受刑事处罚。严禁施行人身伤害(体罚肉刑)。

第十四条 只要不触犯教律和法律的明文规定,每个公民有言论自由,有口头及书面表达思想的自由。

第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学会读、写阿拉伯语和迪维希语的文字,背诵神圣的古兰经和在法律规定内学习伊斯兰教经典。

第十六条 在不违反教律和法律的情况下，有获得知识和传授知识的自由。

第十七条 在教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有公民都有集会的自由。

马来西亚

第三条 联邦的国教

(一) 伊斯兰教为联邦的国教；但其他宗教也可以和平与和谐的方式在联邦境内任何地区开展活动。

(二) 除无统治者的州外，各州宪法明文规定的该州的统治者作为该州伊斯兰教领袖的地位及其享有的权利、特权和权力保持不变并不得削弱，但如统治者会议同意将任何宗教行为、典礼或仪式在全联邦推广施行时，则各州统治者必须以伊斯兰教领袖的身份授权最高元首为其代表。

(三) 马六甲州、槟榔屿州、沙巴州及沙捞越州的宪法均应就赋予最高元首为各该州的伊斯兰教领袖地位做出规定。

(四) 本条规定不影响本宪法的任何其他规定。

(五) 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最高元首应为联邦直辖区的伊斯兰教领袖，议会得通过立法，就伊斯兰教事务的管理做出规定，并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就伊斯兰教事务向最高元首提出建议。

第八条 平等权利

(一) 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任何法律、任何公共机关职位的任命或聘任，或在关于财产的获得持有或处置、关于创办经营任何贸易、企业，或关于从事任何专业、职业或就业的法律的实施方面，不得仅以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为理由对公民实行歧视。

(五) 本条规定并不禁止下述各项规定或使之无效：

2. 关于任何宗教事务或任何宗教管理机构的职位或执行人员只限于由信奉该宗教的人员担任的任何规定或惯例；

第十一条 宗教自由

(一) 人人都有信奉其宗教的权利，并有在遵守第四款规定的条件下传播其宗教的权利。

(二) 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全部或部分拨归非其本人所信奉的宗教专用的税金。

(三) 每一宗教团体都有权：

1. 管理本宗教的事务；

2. 建立和维持为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3. 依法取得、拥有及管理产业。

第十二条 关于教育权利

(一) 在无损于第八条的一般原则下，任何公民不得因其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而在下述方面受到歧视：

1. 关于公立教育机构的行政，特别是招收学生或缴纳学费；

2. 关于利用公共机关设立的基金为就读于任何教育机关（不论是否公立学校，也不论是否在国内或在国外就读）的学生提供助学金。

(二) 每个宗教团体都有权举办对儿童进行本宗教教育的机构，同时有关这类机构的法律或在执行这类法律时都不得仅因宗教的不同而有歧视；但联邦或州建立、维持或资助伊斯兰教育机构，或为伊斯兰宗教教育提供资助并支付所需经费，均为合法。

(三) 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其不信奉的宗教的教育，或参加其不信奉的宗教的礼拜仪式。

(四) 在实施第三款规定时，年龄未满十八岁者，宗教信仰应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决定。

孟加拉

第二章 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一)对全能真主的绝对忠诚和信仰、民族主义、民主和含义为经济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主义等原则，连同从本章所述原则中引申出的原则，合在一起构成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甲)对全能真主的绝对忠诚和信仰是一切行为的准则。

(二)本章所述原则是治理孟加拉国的基本原则，国家制定法律依据的原则，解释孟加拉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指南以及国家及公民活动的准则，但没有司法强制性。

第三章 基本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一)国家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和出生地点为由歧视任何公民。

(三)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点为由使任何公民在公共娱乐场所或休息场所出入方面和学校入学方面遭到拒绝、排挤、限制或受任何条件约束。

第二十九条

(二)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点为由使任何公民在就业或共和国政府部门任职方面失去资格或受到歧视。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国家：

(2) 实施关于规定教会或教派的任职应保留给该教会或教派人员的任何法律；

第四十一条

(一) 在遵守法律、社会治安和道德的条件下:

(1) 每个公民有信仰、参加和宣传任何宗教的权利;

(2) 每个宗教团体或派别有建立、保持和管理本宗教机构的权利。

(二) 不得要求在学校学习的任何人接受宗教布道或者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典礼或礼拜仪式, 如果这种布道、典礼或礼拜仪式属于非他本人信仰的宗教。

日 本

第十四条 一切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及门第不同而有所差别。

第十九条 思想及良心的自由, 不得侵犯。

第二十条 对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团体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

不得强制任何人参加宗教上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例行活动。

国家及国家机关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

第八十九条 公款及其他国家财产, 不得为宗教组织或团体使用, 提供方便或维持活动之用, 也不得提供不属于公家的慈善、教育或博爱事业支出或利用。

塞浦路斯

第二条

一、本宪法所说的希腊族包括共和国的所有原籍希腊并以希腊语为本族语, 或具有希腊文化传统, 或身为希腊东正教教徒的公

民；

二、本宪法所说的土耳其族包括共和国的所有原籍土耳其并以土耳其语为本族语，或具有土耳其文化传统，或身为穆斯林的公民；

三、不属于本宪法本条(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共和国公民得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个人选择，或者成为希腊族成员，或者成为土耳其族成员。但这些公民如果从属于某一宗教集团，那么将作为宗教集团做出此种选择，应根据这一选择承认为某一族的成员；

但是，属于上述宗教集团的任何共和国公民可不遵循该集团做出的选择，而在该集团做出这一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社议会议长提交书面署名声明，选择自己所隶属的、不是该集团将被承认之族；

同时，如果上述宗教集团所作的选择因其人数少于规定人数而未被承认，那么该集团的任何成员都可在拒绝承认此种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个人身份按前述方式选择自己愿意隶属的族。

本款所说的“宗教集团”，是指信奉同一宗教的常住塞浦路斯的人口集团，它们或者隶属于同一教会，或者受同一教会的管辖，其人数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千人，至少有五百人在该日成为共和国公民；

六、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被视为属于希腊族或土耳其族的任何个人或任何宗教集团得依照下列规定脱离其原来所属的族而改隶另一族：

(一)、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族社议会议长提交表示愿意作此改变的个人或宗教集团的书面署名的声明，

(二)得到另一族社议会的批准。

第十八条

一、任何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

二、凡教义或礼拜仪式均非秘密的宗教皆得自由进行其活动。

三、各种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不影响本宪法规定的族社议会的权能的前提下，共和国的任何立法、行政或执行法令不得歧视任何宗教机构和宗教信仰。

四、每个人都有信奉其信仰，单独或集体地、私下或公开地在礼拜、讲道、习俗或仪式中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或信念，以及改变其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与权利。

五、禁止使用肉体或精神上的强制手段改变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或阻止其改变宗教信仰。

六、表明自己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仅服从因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个人权利和自由和保障的需要而由法律规定限制。

七、年龄未满十六岁的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决定其所信奉的宗教。

八、任何税或费，其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专门拨给某一宗教者，不得强迫不信奉该宗教的人缴纳。

第三十条

一、任何人都有接受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任何人或机构也有给予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但须遵守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教育的标准与质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父母使其子女得到与其宗教信仰相一致的权利的需要，而由有关族社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或限制。

第二十八条

二、任何人都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与自由，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其族社、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方面的信念、原籍或门第、出生、肤色、财产、社会等级，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斯里兰卡

第九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赋予佛教最高地位。保护和促进佛教教义是国家的义务。其他宗教享受本宪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条 每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包括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十二条

(一)公民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见、出生地的不同而受歧视。但是，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地方政府或公营公司为招聘合格人员或为使所属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而要求他们在合理期限内掌握足够的某种语言知识；或因非具备足够的某种语言知识便不能胜任上述某一单位的工作而要求应聘人员或所属人员掌握该种语言，均为合法要求；

(二)任何人均不得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的不同而被任何商店、公营饭店、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和其所属宗教祈祷场所拒之门外；

第十四条

(一)每个公民都有：

5、单独或同他人一起、私下或公开地通过举行礼拜仪式、遵奉教规、习俗、宣讲布道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五条

(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或因涉及议会特权、藐视法庭、诽谤和教唆犯罪等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四)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注:指结社自由)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或国民经济利益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五)国家通过促进不同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不同背景的各阶层人民之间的合作和相互信任加强国民团结;在教学、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和偏见;

(六)国家保障公民机会均等,使每个公民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见或职业的不同而无资格;

(十一)国家创造必要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使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们实践其宗教原则;

(十三)国家特别关心促进儿童和青年的利益,以保证他们的身体、智力、道德、宗教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并保护他们免受剥削和歧视;

第一百零五条

(四)议会得以法律规定设立法院、法庭或机构负责调解和仲裁有关寺庙戒律的诉讼、寺庙之间的争端以及其他有关寺庙宗教仪式或与之有关的争端。此类法律,无论与本章或第十六章有无抵触之处,得对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1.此类法院、法庭或机构成员的任免、调动和纪律监督权由总统或此类法律规定的所有其他人员或小组行使;

2.取消本条第一款所说的任何其他司法机构对此类诉讼和争端的管辖权。在本宪法生效之后,本款中所使用的“寺庙”一词,其含义和《佛教财产法》中所说的寺庙相同。

塔吉克斯坦

第一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主权的、民主的、法制的、非宗

教的单一制国家。

第八条 塔吉克斯坦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以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多元化为原则。

包括宗教在内的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不能规定为国家的意识形态。

社会团体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建立和活动。国家对它们的活动提供平等条件。

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不得干预国家事务。

禁止以挑起种族、民族、社会和宗教冲突为目的，或者煽动暴力推翻宪法制度和组织武装集团的社会团体建立及活动。

第十七条 所有人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国家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观点、教育程度、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如何。……

泰 国

第四条 泰国人民不论其出身及信仰如何，都在宪法的保护之下，享受平等权利。

第七条 国王是佛教徒和最高的宗教赞助者。

第二十七条 在不与公民义务相对立和不与社会安定及人民良好道德风尚相抵触的情况下，个人享有信仰宗教、宗教教派或宗教教义的充分自由，而且享有按照自己的信仰进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个人在行使本条第一段自由权利时受到保护，以防止由于与他人不同宗教信仰、宗教教派、宗教教义或宗教仪式原因而被国家剥夺其权利或损害应得利益的任何作法。

第一百一十条 在选举日具有以下情况的个人，是属于被禁止行使选举权的个人：

(2)是比丘、沙弥、苦行僧或牧师出家人的。

土耳其

序 言

——任何违反土耳其民族利益，有损于土耳其国家和领土完整的，违反土耳其历史和价值观念，违反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原则、改革和现代化使命的思想和观点不受保护的原则，以及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绝对不允许以神圣的宗教信条干预国家事务和政治的原则。

第三条 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民主的、非宗教的、社会的法治国家；致力于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忠于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并以序言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第十条 全体公民，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教派等等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不得出于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威胁土耳其国家和共和国的生存，取消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使国家处于某一个人或集团的控制或建立一个社会阶级对其他社会阶级的统治，或制造语言、种族、宗教和教派上的歧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立以上述思想观念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等目的，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四条 每个人都有信仰、宗教信仰和信念的自由。

在不违背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自由举行祈祷、宗教仪式和典礼。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祈祷、宗教仪式或典礼，公开其宗教信仰和信念。不得因宗教信仰和信念而受谴责或指控。

宗教和道德的教育应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宗教文化课和道德修养课应列为小学和中学的必修课。除此之外的宗教教育取决于本人的意愿，未成年者则取决于他们法定代理人的要求。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出于把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或法律基本制度建立在——即使部分地——宗教信条的基础上，或谋取政治利益和个人影响等目的，利用或滥用宗教感情或宗教视为神圣的事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局属一般行政范畴，遵循政教分离的原则，负责履行特别法律中规定的职责，不受一切政治观点和思想的影响，寻求全民族的团结和统一。

土库曼斯坦

第一条 土库曼斯坦是民主的、法制的世俗国家，以总统制共和国的形式进行国家管理。

第八条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均享有土库曼斯坦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如果法律不另作规定的话。

土库曼斯坦向那些因政治、民族或宗教信仰而在本国遭受迫害的外国公民提供避难权。

第十一条 国家保证宗教及宗教信仰自由，并保证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宗教组织同国家分离，且不得行使国家职权。国家教育系统同宗教组织相分离，并具有世俗性。

每个人都有权独立自主地确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单独地或同他人一起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有权表达和传播同对待宗教态度有关的见解，参加举行宗教仪式、祭祀和典礼。

第十七条 土库曼斯坦保证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也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民族、出身、财产和职位状况、住所、语言以及对宗教的态度、政治信仰和所属党派如何。

第二十六条 上库曼斯坦公民具有信仰自由和自由表达信仰权，以及获得信息权，如果这种信息不属于国家机密、公务机密或者商业机密的话。

第二十八条 …… 也禁止按照民族或宗教特征建立军事团体和政党。

乌兹别克斯坦

第十八条 乌兹别克斯坦全体公民拥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念、个人和社会地位。

……

第二十九条 人人拥有思想、言论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为所有人保障信仰自由。每个人都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不得强行灌输宗教观点。

第五十七条 禁止以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度为目标，反对共和国主权、完整和安全，反对共和国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宣扬战争、社会、民族、种族和宗教敌对，危及人民健康和道德和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按照民族和宗教为特征的军事化团体和政党的建立。

第六十一条 宗教组织和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不干预宗教团体的活动。

新加坡

第二章

第六条

第二款 立法机关应以法律做出关于调整穆斯林宗教事务以及在穆斯林宗教有关事务方面设立一个总统顾问委员会的规定。

叙利亚

第三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的宗教信仰是伊斯兰教。

第二款 伊斯兰法学是立法的本原。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尊重一切宗教。

第二款 国家保护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惟其仪式不得扰乱公共秩序。

亚美尼亚

第十五条 公民，不管其民族、氏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观点和其他观点、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和其他情况如何，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每个人都有思维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宗教自由和思维表达自由的权利只有按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理由方可受到限制。

伊拉克

第四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血统、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条 宗教、信仰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受到保护，但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尊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伊 朗

第十二条 伊朗的国教是伊斯兰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这是不可改变的原则，伊斯兰的其他教派，如哈乃斐派、沙斐派、马列克派、哈巴尔派和栽德派同样受到尊重。这些教派的信徒可以按照他们的教规举行宗教仪式，他们的宗教教育和结婚、离婚、遗产和遗嘱等仪式以及就这些问题在法庭提出的诉讼都有合法性。在他们的教徒占多数的地区，地方委员会将按照他们的宗教制订地方法规，同时保护其他宗教的信徒的利益。

第十三条 信奉祆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只是少数宗教的教徒，他们可以自由举行宗教仪式，他们个人事宜和宗教教育可按其习惯行事。

第十四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穆斯林人民有责任以伊斯兰的礼貌、善良和公正对待非穆斯林人，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而这只适用于不阴谋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

第二十条 全体公民不分男女，都同样受法律的保护，都享有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人权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在不损害独立、自由、民族统一、伊斯兰规则和伊斯兰共和国基础的条件下，可自由成立政党派、社团、协会、商会、伊斯兰协会和少数宗教协会，不能禁止任何人参加这些组织或强迫参加某一团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官有责任尽量根据现成的法律条文判决，如无现成的法律可循，则应根据伊斯兰教义和宗教法判决，不得借口成法无此条文、有缺陷、失于简约或互相矛盾而拒绝判决。

第一百七十条 法官有权拒绝执行政府制定的违反法律和伊

斯兰教义规定的、或超出行政机构权限的决议和章程。每个人都有权要求行政法院取缔这些决议和章程。

印 度

序 言

我们印度人民已庄严决定，将印度建成为主权的社会主义的非宗教性的民主共和国，并确保一切公民：

思想、表达、信念信仰与崇拜的自由；

第十五条 禁止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或其中任何一项为由，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第一款 国家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或其中一项为由，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第二款 国家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等理由，而使任何公民在下述方面丧失资格、承担责任、遭受限制或接受附加条件：

(一)商店、公共饭店、旅社、及公共娱乐场所之出入；

(二)全部或部分由国库维持，或供大众使用之井泉、水池、浴场、道路及公共场所之使用。

第十六条 公职受聘机会相等——

第一款 一切公民在国家和政府公职的聘用或任命方面应享有平等之机会。

第二款 在国家和政府公职的聘用或任命方面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家世、出生地点、住所为由排斥或歧视任何公民。

第五款 如果法律规定，涉及宗教或教派组织事务的职务或其领导机构的任何人员必须由信仰该宗教或属于该教派的人来担任，此类法律之实施不受本条规定影响。

第二十五条 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一款 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以及本篇其他条款之限制外，一切人皆平等享有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之权利。

第二款 本款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行法律之施行，或妨碍国家制订任何法律：

(一) 规定或限制任何与奉行宗教有关之经济、财政、政治或其他非宗教活动；

(二) 规定社会福利与社会改革，或规定将印度教的公共设施对各阶层和各教派的印度教徒开放。

[注 1：穿戴 *kirpans* 者，应视为锡克教徒。注 2：第二款(二)中的“印度教徒”，应视为包括信奉锡克教、耆那教或佛教者；“印度教的公共设施”做同类解释。]

第二十六条 处理宗教事务的自由——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之限制外，所有宗教教派及其中任一分支教派应有下列权利：

- (一) 设立与维持宗教机构与慈善机构；
- (二) 处理自身之宗教；
- (三) 拥有与获取动产与不动产；
- (四) 依法管理此类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决定是否为促进某一宗教而纳税的自由——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专门拨付促进或维持任何特定宗教或教派之用的任何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在某教育机构内参加宗教课程的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一款 完全由国库维持的任何教育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

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虽由国家管理但系依靠馈赠和托管财产成立之教育机构，倘若这类馈赠和财产托管以校内进行宗教教育为条件。

第三款 凡为国家所承认或接受国库津贴的教育机构，其入学者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强迫其参加该教育机构内可能设置的任何宗教教程，或参加该机构或其附属场所可能举行的任何宗教仪式；如本人尚未未成年，则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保护少数民族利益——

第一款 由国家维持或接受国库津贴的教育机构，不得根据宗教、种族、种姓、语言等理由拒绝任何公民入学。

第三十条 少数民族建立教育机构权利——

第一款 一切少数民族，无论由于宗教而形成，或由于语言而形成，皆有设置与管理自己的教育机构的权利。

第二款 国家审批发放教育机构津贴时，不得因某教育机构系少数民族经办而予以歧视，不管该少数民族是基于宗教而形成的，还是基于语言而形成的。

第五十一条(甲)基本义务——每个公民应克尽下列义务：

(五)促进在印度全体人民中提倡超越宗教、语言、地区和派别的兄弟般的友爱精神；摒弃有损妇女尊严的习惯。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国家的基础是至高无上的神道。

第二款 国家保证每一居民有信仰各自宗教的自由以及根据宗教和信仰举行其宗教仪式的自由。

约 旦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

第六条

第一款 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约旦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种族、语言和宗教而受歧视。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依照王国的风俗习惯自由举行各种形式的礼拜和宗教仪式，但以不违反公共秩序和礼仪者为限。

第十九条 教会有权设立和维持各自的学校，以便对各自的公众进行教育，但须遵守法律的一般规定并在课程内容和办学方针方面接受政府的监督。

第九十八条 民事法院和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的法官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敕令任免。

第九十九条 法院分为三类：

(一)民事法院；

(二)宗教法院；

(三)特别法院；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关于个人身份的案件指当事人都是穆斯林、按法律专属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一百零四条 宗教法院分为：

(一)伊斯兰教教法法院；

(二)其他宗教团体的法庭。

第一百零五条 伊斯兰教教法法院按其专门法律对下列案件行使惟一管辖权：

(一)关于穆斯林个人身份的案件。

(二) 当事人双方都是穆斯林或一方不是穆斯林经当事人双方

同意由伊斯兰教教法法院审理的被杀害者家属索赔案件。

第一百零六条 伊斯兰教教法法院依照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审理案件。

第一百零八条 宗教团体法庭系指政府业已承认或将于承认在约旦哈希姆王国内设立的非穆斯林宗教法庭。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宗教团体法庭应根据有关的专门法律的规定设立。该项专门法律应规定这类法庭对关于个人身份案件和为有关宗教团体利益而建立的信托组织（宗教基金会）的案件的管辖权。任何此类团体的个人身份案件和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管辖的穆斯林案件相同。

第二款 上述专门法律应规定宗教团体法庭应遵循的程序。

越 南

第七十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种宗教在法律前均平等。

各种宗教信仰的祭祀场所受法律的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犯宗教信仰自由，也不得利用宗教信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府有以下的任务和权限：

9 实施社会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第二 节 欧 洲

爱 尔 兰

第四十条

第六款（二）规定结社权和自由集会权之行使方式的法律，不得含有政治、宗教或阶级歧视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承认，公众崇拜全能的上帝是正当的。应当敬畏上帝，尊重宗教。

第二款

（一）在符合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每个公民的信仰自由、入教自由和修道自由都受到保护。

（二）国家保证不资助任何宗教。

（三）国家不得以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或宗教身份为由，强行剥夺公民的任何资格或给以任何歧视。

（四）关于国家援助学校的立法，不得把不同教派管理的学校区别对待，也不得受偏见影响，损害任何儿童进入公费学校而在其中不受宗教训导的权利。

（五）任何宗教派别都有权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自己获得和管理动产、不动产，独自维持宗教或慈善机构。

（六）除非为公用事业所必需并给予补偿，任何宗教派别或教育机构的财产，都不得被转移。

爱沙尼亚

第十二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因其民族、种族属性、肤色、性别、语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信念、以及财产与社会状况或其他情况而遭歧视。

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政治仇恨，暴虐和歧视均受禁止和依法惩治。煽动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仇恨、暴虐和歧视同样也受到禁止和依法惩治。

第四十条 每个人都拥有信仰、信教和思维的自由。

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属性是自由的。无国家教会。

每个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一起自愿公开或私下接受宗教仪式，如果这不损害社会秩序和身心健康的话。

奥地利

第七条

(一) 全体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废除任何基于出身、性别、财产、阶级和宗教信仰的特权。

第十条 有关下列事项的立法及其实施属于联邦权限：

(十三)……宗教事务；……

第十四条

第十款 凡有关联邦、各州及专区的教育当局，义务教育，学校组织，私立学校以及学校与教会的关系包括学校的宗教教育等事项（但不包括大学和高等艺术院校），国民议会应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并以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联邦立法。……

白俄罗斯

第四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民主是在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意见多样性的基础上实现的。

各政党、宗教团体或别的社会团体、社会集团的意识形态，均不能被规定为公民必须遵守的意识形态。

第五条……禁止建立旨在用暴力手段改变宪法制度或宣传战争、煽动社会、民族、宗教和种族仇恨的政党或其他社会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与宗教组织的关系由法律加以协调。要考虑它们对白俄罗斯人民的精神、文化和国家传统形成的影响。

禁止旨在反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权及其宪法制度和公民和睦或有损害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阻碍公民履行国家、社会和家庭义务或有害其身心的宗教组织及其机构和代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每个人都享有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决定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表达和传播与对宗教的态度有关的信念，参与举行宗教祭典、宗教仪式、宗教典礼的权利。

保加利亚

第六条

二、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因人种、民族、种族归属、性别、出身、宗教、受教育程度、信仰、政治归属、个人和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等原因而受到任何权利限制或享受任何特权。

第十一条

四、不得以种族、人种或宗教信仰为基础建立政党，也不得建立以暴力夺取国家政权为目的的党派。

第十三条

一、宗教信仰自由。

二、宗教机构与国家分离。

三、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传统宗教是东正教。

四、不得利用宗教团体和机构以及宗教信仰为政治目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一、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和宗教选择自由、信教的目的和无神论的观点选择自由是不容侵犯的。国家促进各种教派信徒之间以及教徒与非教徒之间保持容忍和尊重。

二、信仰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不得破坏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民健康和道德或者损害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因其信仰而受到迫害或受权利限制，也不得被责令或被强迫提供有关自己的或其他信仰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二、禁止其活动旨在破坏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煽动人种、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损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组织，以及建有秘密的或军事化机构的或者企图通过暴力达到其目的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二、宗教和其他信仰均不得作为拒绝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理由。

比利时

第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公开举行宗教活动和在任何问题上发表言论的自由。但对于行使上述自由权时的犯罪行为应予制裁。

第十五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支持某一宗教的活动和仪式，也不得强迫任何人过某一宗教的节假日。

第十六条 国家无权干预宗教神职人员的任命和设置，无权禁止神职人员与其上级通信和发表他们的宗教言论。但神职人员应负出版方面的普遍责任。

世俗婚礼应永远在宗教婚礼之前举行。必要时，得以法律规定例外。

第五十六（甲）凡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选举的参议员，其候选人尚须具有下列资格之：

6. 任职满十年的某一宗教的神职人员。该宗教神职人员的供俸是由国家负担的；

冰 岛

第六十二条 福音路德教为国教，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本规定得以法律予以改变。

第六十三条 人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信仰崇拜上帝。但有害于公共秩序和道德之事，不得宣讲或实行。

第六十四条 任何人不因其宗教信仰而丧失其公民权或国民权，也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拒绝履行公民义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不信仰的宗教活动进行捐助。

凡既非冰岛国教成员、又非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任何个人，应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指定的学术基金缴纳本应捐赠国教的捐款。

本条例得以法律予以修改。

丹 麦

第四条 福音路德教是丹麦的国教，受国家的支持。

第六条 国王必须信奉福音路德教。

第六十六条 国教教会的组织机构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自己信仰的方式崇拜上帝，但以不传布或不采取有损于良好道德和妨害公共秩序的言行为限。

第六十八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所信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进行捐助。

第六十九条 不信奉国教的宗教团体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条 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血统而被剥夺其享有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理由逃避履行任何共同

的公民义务。

第七十一条

(一)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丹麦国民,不论其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血统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德 国

第三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三、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别、门第、种族、语言、籍贯和血统、信仰或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歧视或优待。

第四条 (信仰和信念自由)

一、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观的信念自由不受侵犯。

二、保障宗教活动不受干扰。

三、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自己的良心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

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七条 (教育)

一、对儿童负有抚养责任者,有权决定儿童是否应接受宗教教育。

三、宗教教育在国立和市立学校中列为普通课程,非教会学校除外。在不损害国家监督权的条件下,宗教教育得按照各宗教团体的宗教进行。不得强迫任何教师违背其意愿讲授宗教课程。

四、如果教育主管机关认为某小学为特殊的教育学习的利益服务,或者如果负有抚养儿童责任者申请设立该校作为教派之间的或某一教派的或意识形态的学校,而在该镇内没有此类国立或市立小学的情况下,私立小学才能获准设立。

第十二条 (甲)

二、可以要求由于宗教道德上的原因而拒绝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的人提供替代的服役。这种代役期限不得超过军役期限。细

则由法律规定。该法律不得干涉宗教自由，并且必须同时规定同武装部队或联邦边防军的部队无关的替代服役的可能性。

第三十三条（一切德国人均有平等政治地位）

三、享有国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因担任公职而取得的权利不受教派的影响。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是否属于某一教派或者是否持有某种世界观而处于不利地位。

俄罗斯联邦

第十二条

5、禁止建立目的或活动在于用暴力手段改变宪法制度的原则，破坏俄罗斯联邦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成立武装组织，煽动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纠纷的社会团体，并不允许其活动。

第十四条

1、俄罗斯联邦是非宗教国家。任何宗教均不得被规定为国家的或必须信仰的宗教。

2、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九条

2、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平等，而不管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职务、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所属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情况如何。禁止以任何形式以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去限制公民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保障每个人信仰自由、信教自由，其中包括个人或与他人一起信仰任何宗教，自由选择、拥有和传播宗教以及其他信仰并根据信仰进行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2、禁止从事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视和敌对的宣传

鼓动。禁止宣传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优越性。

法 国

第二条 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者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尊重一切信仰。……

芬 兰

第八条 每个芬兰公民都有公开或私下信奉宗教的权利，但以不违反法律和善良风俗为限；有按照有关的规定，自由脱离其所属宗教团体、加入另一宗教团体的权利。

第九条 芬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是否教徒或其所属宗教团体的影响。但是，在担任公职方面的法定限制，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继续有效。

第八十三条 路德福音教会的组织与管理，由教会法规定。

其他现存的宗教团体，按各自的教规管理。

新的宗教团体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人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一、大主教、主教和赫尔辛基大学校长。

第九十条（1947年6月30日修订）

有关任命和聘任赫尔辛基大学、国立工学院、路德福音教会、希腊东正教教会、正副市长，以及……，现行的各项专门条例继续有效。……

荷 兰

第一条 在荷兰，所有人都应在平等条件下受到平等待遇，不得因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性别的不同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受歧视。

第二十三条（五）部分或全部由公共基金提供经费的公立学校，其效率标准由法律规定。对于私立学校，应适当考虑提供宗教或其他信仰教育的自由。

第九十九条 出于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者得准其免服兵役，其条件由议会法令规定。

补充条款第四条 在另行规定法定措施以前，下列规定继续有效。

付给各种宗教团体及其教士的薪金、养老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津贴保持不变。对于尚未从公共基金支领薪金的教士得付予薪金，薪金过低的教士得酌情增加其薪金。

克罗地亚

第十四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来源、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特性如何，均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

.....

第十七条 在战争状态或共和国的独立和统一受到直接威胁时，以及在巨大的自然灾害时期，由宪法保障的某些自由和权利可以被限制。对此要由克罗地亚议会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做出决定，如果克罗地亚议会不能召开会议，则由共和国总统做出决定。

限制的范围必须同破坏的性质相适应，而后果不能造成公民的不平等，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和社会来源如何。

在对国家的生死存亡有直接危险的关头也不能限制实施本宪法关于生存权、关于禁止虐待、粗暴或侮辱性的行为或处罚、关于受处罚的案件和处罚的法律确定性、以关于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和条款。

第三十九条 任何呼吁或鼓动战争或使用暴力，呼吁或鼓动民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仇恨或任何形式的不忍让，都被禁止并要受处罚。

第四十条 保障良心和信仰的自由以及公开表露宗教或其他信仰的自由。

第四十一条 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并与国家相分离。

宗教团体依法自由地公开举行宗教仪式、建立学校、其他机构以及社会和慈善机构，并对它们进行管理，在其活动中还享受国家的保护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对那些因自己的宗教观和道德观而不准备在武装力量中参加履行军事职责的人，允许其良心责备。这些人必须履行法律规定和其他职责。

立陶宛

第三十五条 个人有权有自己的信念并自由表达其信念。

个人寻求、获得或散发信息或思想的行为不得被阻碍。

表达信仰的自由以及获得和散发信息的自由在任何情况下不

受限制，除非依法律规定出于保护人的健康、荣誉和名誉、隐私或道德的必要，或为了维护宪法秩序。

表达信仰的自由或传播信息的自由不能混淆于一些犯罪行为：煽动全国的、种族的、宗教的和社会仇恨的暴乱或歧视；造谣或散布伪信息。

第二十六条 思想自由、世界观自由和宗教自由不受限制。

每个人都有权独立地或与他人一起，公开地或私下地自由选择任何一种宗教或信仰，有权在礼拜中、仪式上、业务中或教学时声明其宗教信仰。

任何人都不可强制他人或被强制接受或信奉某种宗教及信奉。

个人信奉和宣传其宗教的权利及信仰的自由只有在法律保护规定的情况下才可受限制，这些限制只限于保护社会安全、公共秩序、人的健康和道德，或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时才有必要。

双亲和合法监护人可自由地以其自己的信念保证对其子女进行宗教教育和伦理教育。

第二十七条 人的信念、信奉的宗教或信仰不得被证明为犯罪或违法。

第二十九条 在法律、法院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人人平等。

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念或意见而权利受到限制或被赋予特权。

第四十条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教学和教育设施是世俗的，如果儿童的父母要求，应设置宗教课程。

第四十三条 国家承认传统的立陶宛教会和宗教组织，也承认其他教会和宗教组织，只要它们有社会基础，其教义和仪式不违

反道德和法律。

国家承认的教会和宗教组织享有法人权利。

教会和宗教组织可以自由地布道宣扬其信仰的教义，举行宗教仪式，拥有教堂、慈善机构和培养该宗教传教士的教育机构。

教会和宗教组织依照其教规和法规自由活动。

本国教会和宗教组织的地位由协议或法律来确定。

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宣扬的教义，其他宗教活动和教堂不能被用作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目的。

立陶宛没有国教。

列支敦士登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增进人民的普遍福利。国家应为此目的制定法律、维护法律，并保障人民的宗教、道德和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应特别重视教育和训练：教育和训练必须通过家庭、学校和教会三方合作进行，使青年一代笃信宗教、道德高尚、富于爱国心，并胜任未来的职业。

第十六条 教育和训练全部置于国家监督之下，但不得损害教会教义的神圣性。

.....
宗教教育应由教会机构实施。

.....
第三十七条 保证一切人都有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受国家充分保护；其他教派也有权实践教义，进行宗教服务，但不得违反或妨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第三十八条 各宗教教派和各宗教团体的办事机构、基金，以及以礼拜、教育、慈善为目的之产业，其所有权以及其他占有权，均

受法律保护。教会各教区内教会财产的管理由专门法律规定之。此项法律公布前，应先取得各教会当局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有不受宗教信仰的影响；公民义务之履行亦不得因宗教信仰而受妨碍。

卢森堡

第十九条 信奉宗教、公开做礼拜，以及进行宗教宣传的自由受法律保护，但利用这种自由进行违法活动者，得禁止之。

第二十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任何人参加宗教活动、礼拜仪式及宗教庆典。

第二十一条 世俗结婚一般应先于婚姻祝福。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任命宗教首领的干预，其他教士的任免办法，教士同他们的上级联系和发布他们律令的权利，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均属公约(惯例)规定，但其中涉及国家干预的条文需提交众议院通过。

第二十五条 凡卢森堡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之权利，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无需得到事先批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公开举行的政治、宗教和其他会议；这些会议完全属于法律和治安条例的管辖范围。

第二十六条 卢森堡公民均有结社的权利，无需得到事先批准。

建立宗教团体，必须依法批准。

罗 马 尼 亚

第四条 (2)罗马尼亚是不分种族、民族、人种起源、语言、宗教信仰、性别、政见、政治派别、财产状况或社会出身的所有公民的

共同的、不可分割的祖国。

第六条 特性权

(1)国家承认并保障少数民族保护、发展和表现其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权利。

第七条 境外罗马尼亚人

国家支持增进与境外罗马尼亚人的联系并致力于在遵守该公民所在国家法规的情况下,保持、发展和表现他们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

第二十九条 信仰自由

(1)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思想和舆论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违心地采纳一种意见或信奉一种宗教。

(2)信仰自由得到保障;它必须在宽容和互相尊重的精神下得以体现。

(3)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动依法按其自身的规章进行组织。

(4)在教会之间的关系中,禁止以任何形式,手段、行为和活动挑起宗教仇恨。

(5)教会在国家的关系中实行自治、并得到国家支持,包括为在军队、医院、监狱、避难所的孤儿院中开展宗教救助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言论自由

(1)表达思想、意见及信仰的自由,以及通过语言、文字、图像、声音及其他传媒进行任何形式的创作的自由,均不可侵犯。

(2)法律禁止诽谤国家和民族,挑起侵略战争、民族仇恨、种族仇恨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领土分割和公共暴力以及不道德的邪恶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受教育权

(1)国家保障每种宗教按其特殊要求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在国立学校中,依照法律组织宗教教育,宗教教育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二条 法律范围

3 通过组织法规定:

(14) 有关宗教的一般规则。

马耳他

第二节 宗教

第一条 马耳他国教为罗马天主教。

第二条 罗马天主教会当局有解释教义、指出谬误的义务和权利。

第三条 罗马天主教作为宗教课，应成为所有公立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

第三十三节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马耳他境内每个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分种族、出生、政治观点、肤色、信仰和性别，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条件之下，人人享有下列权利：

.....

第四十一节 信仰自由的保护

第一条 马耳他境内人人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及行使各自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二条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接受宗教训练或显示他的宗教知识和能力。如一个人未满十六周岁，可由他的法定监护人提出异议。在其他情况下，可由本人提出异议。

但是，除显然不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者外，上述对宗教知识和能力及宗教训练的要求，如为从事该宗教的教学工作所必需，

或为录用或授予牧师或教士职位及其他宗教目的所需，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抵触。

马其顿

第九条 马其顿共和国的公民，不论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和社会出身、政治和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如何，在自由和权利方面一律平等。

.....

第十九条 保证宗教忏悔的自由。

保证自由和公开地、个别或同他人一起表现自由宗教信仰的权利。

马其顿东正教教堂及其他宗教共同体和团体在开办学校及其他社会和慈善机构方面，自由地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保证公民为行使和保护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权利和信仰而结社的自由。

公民可自由结成公民社团或政治党派以及自由加入或退出这些社团或党派。

政党及其他公民社团的纲领和活动不能歪曲和破坏共和国宪法规定，不能鼓励和煽动军事侵略以及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偏见。

禁止不属于马其顿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的军事的或准军事的团体。

第四十八条.....

共和国保证保护各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的特征。

.....

第五十四条 只有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个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受到限制。

限制自由和权利时,不能在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方面区别对待。

对自由和人权的限制不适用于生存权以及个人信念、观念、思想和宗教信仰的自由、禁止对法律确定和判决为应惩处的罪犯进行拷打以及非人道的、羞辱性行为和惩罚行为。

摩尔多瓦

第十条（二）国家承认和保障全体公民保持、发展和表现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色的权利。

第十六条（二）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不依其种族、民族、民族出身、语言、宗教、性别、观点、政治派别、财产状况和社会出身在法律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十一条 信仰自由

- (一) 保障信仰自由。它应该表现出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精神。
- (二) 宗教仪式自由,可按本教规依据法律组织宗教仪式。
- (三) 禁止各宗教仪式之间的敌对态度。
- (四) 宗教独立,与国家分离,并得到国家的支持,包括为军队、医院、监狱和栖身处的宗教活动提供宽松的环境。

第三十二条 言论自由

- (三) 法律禁止和惩罚从事篡夺国家权力、诬蔑国家和人民、煽动进行侵略战争、挑拨民族、种族和宗教纠纷、煽动歧视和领土分离、社会暴力以及其他有损宪法制度的行动。

第三十五条 受教育权

- (八) 国家依法保障宗教教育自由。国家教育是非宗教性教育。

摩纳哥

第二十三条 宗教自由、公开举行宗教活动的自由、以及对一切问题发表意见的自由均受保障，只对实行但行使上述自由均以未为刑律所禁止者为限。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任何宗教活动、宗教仪式或宗教庆典。

南斯拉夫

第十八条 教会与国家相分离，各教会在进行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方面是平等的和自由的。

第二十条 公民不论民族属性、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信仰、教育程度、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品质，一律平等。

.....

第四十二条 禁止其方针是要用暴力摧毁宪法制度、破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侵犯受到保障的人和公民自由和权利、或者挑起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不安或仇恨的政治组织、工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活动。

.....

第四十三条 保障信仰自由，公开或私下的宗教忏悔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任何人都没有义务说明自己的宗教信仰。

第五十条 挑动和鼓动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或其他的不平等，以及挑动和煽动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仇恨和不安，均是违反宪法的，要受到处罚。

挪 威

第三条 全体国民均有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

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为国教。信奉基督教路德宗的国民应当培养其子女信奉基督教路德宗。

第四条 国王必须信奉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并维护基督教路德宗。

……
在内阁成员中，信奉国教者应占过半数。

……
第十六条 国王对一切有关的国教仪式和公开礼拜，以及有关宗教事务的会议和集会发布指示，并保证使公立的宗教教师遵循上述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王在听取内阁意见后，可以不经过法院裁决而直接罢免首相、内阁成员、……、教会官员……。

第一百条 新闻出版自由。任何人，不论其写作内容如何，均不得因其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而受惩处，但蓄意和明显地表示本人或煽动他人反对法律，藐视宗教、道德或宪法权力、对抗法令，或对他人进行诬告和诽谤者除外。任何人有权对管理国家或任何其他问题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教会封地地产的买价及收益只能用于教上的福利和促进教育事业。慈善机构的财产只能用于本身的福利。

葡萄牙

第十三条（平等原则）

二、不得因权势、性别、种族、语言、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或

意识形态信仰、教育程度、经济或社会地位而使任何个人专有、利用、被损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者免除任何义务。

第三十五条（资料之利用）

三、关于政治或哲学信仰、加入政党或工会、宗教信仰或私生活之资料，不得入档，但属于分类处理与个人无关的统计资料者除外。

第三十八条（出版自由与社会传播手段）

二、出版自由包括报刊撰稿人与文学作者的表达与创作自由，也包括他们对不属于国家、政党或宗教团体的新闻机构之意识形态方针进行干预的自由，任何工人组织或团体不得检查或妨害他们的自由创作。

第四十一条（信仰、宗教与礼拜自由）

一、信仰、宗教与礼拜自由不可侵犯。
二、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而遭受迫害、剥夺其权利或免除其民事责任或义务。

三、除出于收集不涉及任何个人的统计资料的需要外，任何当局不得就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对任何人进行询问，也不得因拒绝回答而对其进行迫害。

四、教会及其他宗教机构同国家分离，并可自由地组织宗教活动和举行礼拜仪式。

五、各宗教团体对各自教徒会众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以及使用其所拥有的社会传播手段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受到保障。

六、出于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和教育的自由）

二、国家不得出于任何哲学、美学、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之目的而独揽教育和文化的计划权。

三、公办教育是非宗教的。

第五十一条（政党与社团）

三、各政党一律不得采用字面同宗教或教会的内容直接有关的名称，也不得采用可能同国家标志或宗教标志相混淆的标志，但不影响其奉行各自的哲学、意识形态或政纲。

瑞 典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法院与行政当局在行使其职能时，应持客观与公正的态度，不得毫无法律依据地因信仰、观点、种族、肤色、出身、年龄、性别、国籍、语言、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等个人情况的不同而歧视任何人。

第二章 基本自由和权利

第一条 保障瑞典王国的每一个公民享有：

6. 宗教自由，即与他人一起加入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二条 保护每一个公民不受任何政府机关的逼迫而加入任何社团或宗教团体，或被迫发表其观点。

过渡规定

9 依照特别规定，由瑞典教会代表召开最高教会大会。

只有立誓信教者方可被指定为牧师。对于负有讲授基督教信仰或神学知识责任的其他职位，也应按照需要考虑申请者的信仰。任何不隶属于瑞典教会的在职官员不得参与决定有关教会的宗教活动、宗教教育、牧师职能的行使以及教会职务的晋升或职责等事项。但是，如果上述事项应由内阁规定者，上述限制只适用于对该事项提出报告的大臣。

内阁应从按照基督教会法规定方式选出的三名人选中任命一

人为大主教或主教。有关教区牧师的任命以及内阁在这方面的权力均由教会法规定。

虽然本政府组织法规定：法律应由议会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教会法则应由内阁与议会共同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是，应同时获得最高教会大会的同意。如果一项教会法的提案已由议会通过，但在议会下次常会开始前仍未作为法律而颁布，则该提案作废。

除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段第二句外，本政府组织法中有关市政区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适用于教会社区。

原有牧师的特权、利益、权利及自由应继续沿用，但是同先前的牧师代表权有不可分之联系并且后来随同该代表的取消而取消者除外。

除非内阁与议会共同决定并经最高教会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或废除上述特权、利益及自由。

出版自由法

第七章 关于滥用出版自由罪

12. 威胁或蔑视特定种族、肤色、民族或少数民族、或特定宗教信仰的人们；

瑞士

第四十九条 思想和信仰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迫参加宗教团体、接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仪式，也不得因宗教信仰蒙受任何性质的处罚。

行使亲权或监护权的人，有权依照上述原则掌握对儿童的宗教教育，直至其年满十六岁为止。

民事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为任何教会或宗教性质的规定或条件所限制。

任何人都不能因宗教信仰而不履行公民义务。

专门为某一宗教团体的教堂收集费用的税目，不得强迫不属于该宗教团体的人缴纳。

此项原则以后如何实施仍须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五十条 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许可的限度内，宗教礼拜自由应予保障。

各州和联邦可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各宗教团体会员之间的公共秩序与和平，并防止教会权威侵犯公民和国家的权利。

由于宗教团体的创立或现有宗教团体的分裂而在公法或私法上引起的争议，可向联邦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未经联邦批准，不得在瑞士领土上设立主教辖区。

斯洛伐克

第一条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独立自主的、民主和法制的国家。它不受任何意识形态或宗教的约束。

第十二条（2） 斯洛伐克共和国版图内的所有人，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成份、国籍、财产、出生或其他因素，均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据此，任何人都不可被伤害，不可被剥夺或给予某些权利。

第二十四条（1） 思想、意识、宗教信仰的自由得到保障。这种权利包括一个人改变其宗教信仰的自由。每个公民都有权不接受宗教信仰。每个公民都有公开表达其观点的权利；

（2）每个公民都有权通过宗教服务、宗教活动、宗教仪式或参与宗教教育来自由表达其宗教信仰，不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也不论是私下还是公开方式。

（3）教会和宗教团体自行管理其事务，尤其是可以建立他们自己的机构，选择他们自己的僧侣，提供宗教教育，建立宗教教团和

其他独立于国家机构之外的教会组织。

(4) 行使本条第 1-3 款权利的条件只有根据法律才可给予限制，如果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或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而不可避免的话。

第二十五条

(2) 任何人若因良知或宗教教规而不能服兵役的话，则不得被强迫为之。详细规则由法律确定。

斯洛文尼亚

第七条 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

宗教团体是平等的，它们的活动是自由的。

第十四条（在法律面前平等）

在斯洛文尼亚，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或其他信仰、财产状况、家庭出身、教育程度、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保证人人具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四十一条（信仰自由）

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信仰宗教和做出其他决定是自由的。

任何人没有义务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其他信仰。

父母有权根据自己的信仰对子女进行信仰教育和道德教育。在信仰教育和道德教育方面对子女的指导应适合他们的年龄和发育程度，也要考虑到他们的信仰自由、信仰定向、其他信念和决定。

第四十六条（在信仰上持不同意见的权利）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在信仰上持不同的意见，但以不限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条件。

第六十三条（禁止煽动不平等和不宽容，禁止煽动暴力和战

争)

任何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不平等的行为，任何挑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仇恨和不宽容的行为，都违反宪法。

任何煽动暴力和战争的行为，都违反宪法。

乌克兰

第十一条 国家协助使乌克兰民族、乌克兰民族的历史意识及其传统和文化得到巩固和发展，也协助发展乌克兰各本地民族和各少数民族民族的、文化的、语言的和宗教的独立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民有相同的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会因种族、肤色、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性别、民族和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工作地点特征的不同以及因语言或其他特征的不同而拥有特权或受到限制。

男女权利平等靠以下措施得到保障：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中，在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在劳动和劳动奖励中，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同等的机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规定退休优惠；创造条件使妇女能把工作和母性结合起来；对母性和童年提供法律保护、物质和道义的支持，包括向孕妇和母亲提供带薪假期和其他优惠。

第三十四条 保证每个人有自由思想和言论的权利及自由表达自己观点和信仰的权利。

.....

第三十五条 每个人都有世界观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包括不受阻挠地举行个人或集体宗教仪式和宗教典礼及进行宗教活动。

法律只有为保持社会秩序、居民的健康和道德或为其他人的

权利和自由，才可以限制实现这种权利。

在乌克兰，宗教和宗教组织与国家分开，学校与宗教分开。任何宗教都不能被国家认为是必须尊奉的。

任何人都不能避开自己对国家应承担的义务，或以宗教理由拒绝执行法律。如果履行军事义务与公民的宗教信仰有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履行其他（非军事）义务替代履行这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禁止成立纲领目标和行动旨在取消乌克兰独立并进行这样活动的党和社会组织，禁止用暴力方式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国家的安全、非法地夺取国家政权、宣传战争和暴力、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蓄意损害人权和自由及居民的健康。

西班牙

第十四条 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见解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情况而受歧视。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保障个人和团体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的自由，其在游行活动中，除为维持受法律保护的公共秩序所必须的限制外，无更多限制。

第二款 任何宗教都不具有国家性质。公共权力应注意到西班牙社会的宗教信仰与天主教教会及其他教派保持合作关系。

希 腊

第三条

第一款 希腊的主要宗教为东正教。希腊正教会承认我主耶稣基督为教主，在教义上同君士坦丁堡基督大教会和一切其他奉行同一教义的基督教会不可分离团结一致，坚定地奉行圣洁的传教士准则和教会会议规则以及神圣的传统。希腊正教会独立主持自己的内部事务，且根据于 185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主教大全》和 1928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教会法》的规定相一致的《教会章程》召集的圣洁的主教会议及其产生的常设机构来管理。

第二款 在国家某些地区存在的教会政权不得视为违反上款的规定。

第三款 基督教《圣经》的经文保持不变。《圣经》的任何其他语言的正式译本，须经希腊正教会及君士坦丁堡基督大教会的批准。

第五条

第二款 希腊境内的所有居民，不分国籍、种族、语言、宗教和政治信仰，其生命、名誉和自由均受充分的保护。但国际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宗教信仰自由不可侵犯。任何个人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影响。

第二款 一切被承认的宗教不受限制，其礼拜仪式不得阻止并受法律保护，惟其礼拜仪式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禁止改宗。

第三款 一切被承认的宗教的教职员必须和主要宗教的教职员一样遵守国家的同一规定，履行同样的义务。

第四款 任何人均不得以其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或不遵守法律。

第五款 除法律规定的格式外，不得强迫任何人宣誓。

第十四条

第一款……除非在发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根据检察官的命令予以查封。

(一) 攻讦基督教或其他任何被承认的宗教；

第十六条

第二款 教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使命。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希腊人进行德、智、体以及职业培养训练，发扬民族和宗教的良心，将他们造就成为自由而有责任心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议员在就职前，应在议会公开会期当众宣誓如下：

“我以神圣的不可分的三一真神的名义起誓：效忠祖国和民主政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款 信奉其他宗教的议员也须作同样的宣誓，惟须将誓词中的宗教信条改为他们各自的宗教信条。

匈牙利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在匈牙利共和国，每个人对思想、精神和宗教自由拥有权利。

第二款 这个权利本身包括对宗教或其他精神信仰的自由选择或接受，以及包括这样一种自由，即每个人可以通过进行宗教行动、仪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无论是单独还是同别人一起公开或在私人范围内公开宣布或不公开宣布、行使或传播宗教和信仰。

第三款 在匈牙利共和国，教会与国家分离运转。

第四款 关于精神和宗教自由的法律在其被通过时需要与会国会代表三分之二的赞成票。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匈牙利共和国（根据法律中规定的条件）保证对以下外国公民或无国籍者提供避难权，他们在自己的祖

国或居留地由于种族、宗教、民族、语言或政治原因而遭迫害。

第七十条 第一款 匈牙利共和国为在其领土上逗留的每个人保证其国民的权利,没有任何歧视,具体说来是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生、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意大利

第三条 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个人地位及社会地位如何,均有同等的社会身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七条 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行其政,独立自主。它们的关系由拉特兰条约规定。此条约的修改,若被双方接受,无须经过宪法修改之程序。

第八条一切宗教在法律面前均平等地享有自由。天主教以外的各种宗教,只要不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均有按其教规建立组织的权利。

这些宗教与国家的关系,根据与有关代表机构达成的协议由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所有人都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下或公开做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

第二十条 不得以某一团体或机关的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礼拜目的为借口,对其成立、行使法律上的能力和从事任何形式活动实行特别立法限制和征收特别捐税。

英 国

自由大宪章

(1)首先，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坚决应许上帝，根据本宪章，英格兰教会当享有自由，其权利将不受干扰，其自由将不受侵犯。关于英格兰教会所视为最重要与最必需之自由选举，在余等与诸男爵发生不睦之前曾自动地或按照己意用特许状所颁赐者，一一同时经余等之世代子孙后代，同时亦以下面附列之各项自由给予余等王国内一切自由人民，并允许严行遵守，永矢勿渝。

(2)教士犯罪时，仅能按照处罚上述诸人之方法，就其在俗之财产课以罚金；不得按照其教士采地之收益为标准课处罚金。

无承诺不课税法

第一章 非经王国之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武士、市民及其他自由民之自愿承诺，则英国君主或其嗣工，均不得向彼等征课租税，或摊派捐款。

权利法案

1.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第三节 美 洲

阿根廷

第二条 联邦政府信奉罗马天主教

第二十条 外籍居民在阿根廷境内享有公民权，他们可以从

事工业、商业和其他职业，可以占有、出售和转让不动产，可在内河和沿海航行，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八十六条 国家总统有下列职权：

(八) 总统可根据参议院提出的候选人，推荐天主教教会的主教，行使国家的教职推荐权。

(九) 经最高法院同意，总统可同意或扣压罗马教皇的诏令、圣谕、敕书和复文。如果上述情况经常发生，则需另行立法。

(十四) 缔结和平签订和平、贸易、……中立和宗教条约。……

巴巴多斯

第十一条 鉴于巴巴多斯的每个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在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每一个人，不论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和性别如何，都应享有下列每项权利和下述一切权利：

4. 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第十九条 (一)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阻止任何人享有信仰自由。根据本条规定，上述信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在做礼拜、讲义、仪式和典礼中可以表明或宣传其宗教或信仰、无论是单独地或与其他人在一起，公开地或私下地，都可以。

(二) 各宗教团体均有权自费建立和保留教育场所以及管理任何由它完全保有的教育场所。

(三)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由该团体提供的任何教育的过程中向该团体的人员提供宗教教导，而不管那个团体是否接受政府的津贴、补助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用以全部或部分满足这种教育过程中的费用。

(四) 除非本人同意(如果是年龄不满二十岁的人，则经其保

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上学的人接受教规或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典礼或仪式，如果该教规、典礼或仪式涉及不是他本人所信仰的宗教的话。

（五）不得强迫任何人举行与其宗教信仰相反的任何宣誓或以与他的宗教或信仰相反的方式举行宣誓。

（六）任何法律权限内包含的内容或根据该法律权限的所作所为，在该法律规定的下列范围内，将不得认为与本条相抵触或相违背。

1. 做出规定是为了下述目的所必需的：

（1）为了防御、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或

（2）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不无缘无故地干涉任何其他宗教教徒的情况下信仰宗教和从事任何宗教职业的权利；或

2. 在有关教育场所包括在这种场所提供的任何教导（非宗教教导）方面所要求的标准或条件的规定。

（七）本条所提及的宗教应被解释为包括宗教派别，类似的措施也根据该条解释。

巴哈马

序 言

.....
这个岛国的人民认为，只有全民族人民都能够自行管理、勤奋劳动、忠诚团结、笃信基督教教义和遵守法律，才能保证人民的自由。

第十五条 基本人权与自由

所有巴哈马人，无论种族、血统、政治观点、肤色、信仰和性别，都享有基本人权与自由，同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即为了公共利益要尊重下列权利——

.....

第二十二条 保障良心自由

(一)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限制他人享受良心自由。本条所述的自由包括观念自由、宗教自由、改变宗教与信仰的自由，以及在礼拜中、教学中、行医中或礼仪中、在公共场合或私下，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表明和宣传个人宗教与信仰的自由。

(二) 除非本人同意（或未得到不满十八岁少年的保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任何正在各地求学的人接受、加入或参加他所不信的宗教或宗教仪式。

(三) 不得禁止和限制任何教会或宗派在本教会或本派别中对本教教徒进行的宗教宣传，无论该教会或宗派是否接受了政府的津贴、拨款或其他财政援助，来全部或部分地支付本教会的宣传活动。

(四) 不得强迫任何人发表与其宗教和信仰相对立的誓言。

不得强迫任何人用与其宗教、信仰相对立的方式发表誓言。

(五) 任何法律规定的以及在任何法律权限内采取的行动，都只能被视为违背或触犯本条款，只要根据合理要求做出的规定

(A)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

(B)为保护他人权利与自由，包括保护他人在奉行和从事各种宗教活动中免受其他教会成员的多余的干涉。

本规定和按本规定采取的行动不得超越一个民主国家所允许的界限。

巴拉圭

第六条 共和国国教是罗马天主教。这不妨碍宗教自由。宗教自由受本宪法保障。共和国与罗马教廷的官方关系由契约或者其他双边协议决定。

第七十条 在共和国领域内，信仰自由、自由地信奉、教授和传播宗教的权利和做宗教礼拜的权利，只要不违反好的风俗或者公共秩序，一律受到保障。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其信仰逃避对法律的遵守或者阻止他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凡本国出生的巴拉圭人，年满四十岁，信奉罗马天主教和具有担任总统职务的道德品质和知识才能的，均有资格当选巴拉圭共和国总统。

巴拿马

第十九条 不得有个人专横或特权，也不得因种族、出身、阶级、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加以歧视。

第三十五条 只要尊重基督教道德和遵守公共秩序，可以自由信奉各类宗教、参加各种宗教仪式。承认天主教是大多数巴拿马人信奉的宗教。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具有法人资格，可同其他法人一样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支配和管理其财产。

第四十二条 教会牧师除履行其传教使命固有的职责外，只能从事与社会救济、教育或科学的研究有关的社会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具备法定结婚资格的双方连续五年在专一和稳定的状况下所保持的事实上的结合，可产生非宗教仪式婚姻的全部效果。……

第六十二条 对同样条件下的相同劳动，不管付出这一劳动的是谁，不分性别、国籍、年龄、种族、社会地位、政治或宗教思想，均应付给相同的薪金或工资。

第八十九条

.....

教育机构无论是公办的还是私立的均应向一切学生开放，不得对其父母或保护人的种族、社会地位、政治思想、宗教以及结合的性质加以区分。

.....

第一百零二条 在公办学校中设天主教宗教课。但当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提出要求时，对学生来说，学习天主教宗教课和参加宗教仪式并不是必须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组建以性别、种族和宗教为基础的政党或组建旨在破坏政府的民主形式的政党是不合法的。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职人员必须具备巴拿马国籍，不分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政党。.....

巴 西

第九条

第二款 除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的范围，与公共利益部门主要是教育、救济和医疗部门合作外，规定宗教信仰或教堂，补贴神职人员，阻挠神职人员的活动或同他们或其代表保持从属关系或结盟关系；

第十九条 禁止联邦、州、联邦区和市：

第三款 设立下列税收：

(2)任何宗教信仰的圣堂；

第三十条 制定内部的规章，决定组织、警卫和服务职位的配

备的权力，属于参众两院各方。

惟一项，要遵守下述共同准则：

(2) 不批准发表有攻击全国性机构，宣扬战争、宣传颠覆政治或社会秩序、宣扬种族、宗教或阶级偏见，捏造损害荣誉的罪行或有挑动任何性质的罪恶的尝试的言论。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保证当事人广泛的自卫权，其政治权利被剥夺或被中止应予以公布。

(2) 基于宗教、哲学或政治信仰，拒绝普通巴西人应尽的责任或服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款 不分性别、种族、工作、宗教信仰和政治态度，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法律惩罚种族偏见。

第五款 观念意识完全自由，信徒的宗教信仰活动只要不与公共秩序和良好的习俗相对立，即应得到保证。

第六款 任何人的任何权利不因宗教信仰或哲学及政治信念而被剥夺，除非它被用来逃避所有人都须承担的合法义务，在此情况下，法律可决定剥夺与其表白的信念相对立的权利。

第八款 除每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对其在娱乐和公开表演中所犯的越轨行为负责外，思想、政治或哲学见解可以自由表达，以及提供信息不受检查。通信权利受到保护，出版书刊、报纸和期刊无须当局许可。战争、扰乱公共秩序的宣传或宗教、种族或阶级偏见的宣传，以及与道德及良好习俗背道而驰的出版物和放肆行为都将足不可以容忍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款 结婚为世俗的，婚礼的举行是免费的。如果考虑到法定婚姻存在障碍和法律的失效，应婚事主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可在公共登记处登记后，举行宗教仪式，在此情况下，与世俗婚姻相同。

第三款 举行宗教婚礼仪式，虽未履行上一项所述之手续，但如果应夫妇双方要求，在有资格的当局预先授予职权的公共登记处登记，仍具有民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三款 教育的立法将遵循下述原则和标准：

(5) 自愿入学的宗教教育将实行初等和高等学校官办全日制。

秘 鲁

第二条

一、所有人不分性别、种族、宗教信仰、见解或语言，都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三、所有人都有以个人或社团形式奉行某种道德观念和信仰某种宗教的自由。不得以思想或信仰为理由进行迫害。只要不是损害道德或破坏公共秩序，可自由地公开从事各种信仰活动。

十七、所有人都有保留其政治、哲学、宗教以及其他方面信仰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整个教育过程中实行强制性的道德和公民教育。宗教教育在不侵犯意识自由的前提下进行。宗教教育由家长自由确定。

.....

第八十六条 国家在独立自主制度的范围内承认天主教会是秘鲁历史、文化和道德构成中的重要因素。国家对天主教会给予合作。

国家还可以规定与其他信仰合作的形式。

第一百零九条

.....

根据判断，如有充分证据可认为对方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

见为理由，以迫害或惩罚为目的而要求引渡时，则拒绝引渡。

玻利维亚

第三条 国家承认和支持罗马教皇的天主教。国家保障任何其他宗教信仰的公开活动。与天主教会的关系以玻利维亚政府与罗马教廷之间的条约和协议为指导原则。

第六条 任何人均依法享有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出身、经济或社会或其他地位，任何人均享有本宪法承认的自由权和保障权。

.....

第二十八条 教会、宗教社团和从事教育工作、福利和慈善活动的机构的财产，享有与属于私人财产同样的权利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应中止公民权利：

三、因未经参议院同意即接受外国政府的职务，但国际、宗教、大学以及一般性文化机构的职务和使命除外。

第五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当选为全国议员：

一、至少在举行选举前的六十天尚未放弃或停止职权或职务的文人官员和职员、现役军人和警察及有辖区的神职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障宗教教育自由。

多米尼加

第八条（八） 享有信仰和做礼拜的自由，但须尊重公共秩序和良好习俗。

厄瓜多尔

第十九条

(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禁止一切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党派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歧视，以及对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和血统的歧视。

.....

(六)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公开或私下的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自由。个人的信仰自由只受以保护安全、公共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为目的的法律的限制。

(十五)对政治和宗教信仰保留态度的权利。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就此表态。

第二十七条 教育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各级官方教育都是非宗教的和免费的。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当选为国会议员：

(七)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和宗教团体的成员；

哥伦比亚

第四十四条 凡不违背伦理和法律秩序的公司、协会和基金会均应准许其成立。协会和基金会均可作为法人得到承认。

宗教团体应向世俗当局提交各自宗教上级签发的批准书，以取得法律的保护(1886年宪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段)。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意识自由。

不得因宗教见解侵扰任何人，也不得强迫任何人奉行信仰和遵守违背其意识的习惯。

保障不违背基督教道德和不违反法律的一切宗教信仰的自

由，以奉行一种宗教信仰为理由或借口而实施的违背基督教道德或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习惯法处理。

政府可同罗马教廷签署须经国会以后批准的协议，以便在互相谦让、彼此尊重的基础上调整国家同天主教会之间的关系（1936年第一号立法法令第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教士职务同公职是不能兼任的。但天主教教士可充任国民教育和公共慈善机构的职员。

哥斯达黎加

第二十八条

但任何教士或非宗教人士均不得利用宗教或以宗教信仰的方式进行任何政治宣传。

第七十五条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国家促进维持之，但不阻止共和国内其他不违背普遍道德和善良习俗的自由信仰。

古 巴

第五十四条 以科学的唯物世界观为指导行动的基础并以此教育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和保护信仰自由。公民有权信仰任何宗教，有权在尊重法律的情况下开展宗教信仰活动。

宗教团体的活动由法律规定。

以信仰或宗教信仰反对革命，反对教育、反对履行劳动、反对武力保卫国家、反对尊重国家标志和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是非法的，应受惩罚。

圭亚那

第四十条（一）凡在卡亚那的人都有权过没有饥饿、疾病、愚昧和贫困的幸福的、创造性的和生产性的生活。这种权利包括个人的各种基本权利、自由，即除要尊重他人的权利、自由和尊重公共利益之外，不分种族、籍贯、政治信仰、肤色、宗教和性别均有权享受下列任何一项和全部：

2. 信仰、言论和集会与结社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一）除非本人同意，一个人享有信仰自由不受妨碍。为本条之目的，该自由包括思想的和宗教的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自己或与他人集体和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教义、习俗和教规说明或宣传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宗教团体在其成员中讲道不受妨碍。

（三）凡去教育场所的人，除非自己同意（或者，如果不满十八岁，其监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他接受宗教讲道或者参加或出席任何不属于他所信仰的宗教的宗教仪式或宗教活动。

（四）不许强迫任何人进行与他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宣誓，或者以与其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方式进行宣誓。

（五）任何法律或其授权的行动都不得算作与本条相矛盾或违反，只要该法律做出的规定

1. 是下列事项所合理要求的：

①为了防卫、公共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或

②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奉行和从事任何活动不受其他任何宗教的成员无端干涉的权利；或

2. 是关于对有关教育场所要求的标准或条件，包括在这些地方进行任何讲授（不是宗教的讲道）

（六）本条中提到的宗教应被解释为包括宗教的各教派，同类

词句也应该做同样的解释。

海 地

第三十条 各种宗教信仰均有自由。只要不干扰公共秩序和安宁，每个人均有权尊奉其宗教和信仰。

第一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某一宗教团体或接受违反其信仰的某一宗教的教义。

第二款 宗教信仰得到承认和行使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五条 居住在海地的外国人，为满足其在海地居住的需要，享有拥有房地产的权利。

第二款 对居住在海地的外国人和外国公司，为发展农业、商业、工业、宗教、人道主义和教育等事业的需要，也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给予拥有房地产的权利。

洪都拉斯

第七十七条 在不违背法律和公共秩序的条件下，毫无歧视地保证一切宗教和信仰活动的自由。

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不得担任公职，不得假借宗教名义或利用人民的宗教信仰进行任何政治宣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当选议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四)非宗教人士。

第二百三十八条 总统和候补总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四)非宗教人士。

加拿大

第二条 基本自由每一个人都享有下述基本自由：

(一)良心和宗教的自由；

(二)思想、信仰、言论和表达的自由，包括出版及其他通讯手段的自由；

.....

第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和在法律之下的平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权益 (一) 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一律平等，并且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权益，不受歧视，特别是不受基于种族、民族出身或者种族出生、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者身心缺陷的歧视。

积极的行动规划 (二) 第一款的规定并不排斥旨在改善处境不利的个人或者集体，包括基于种族、民族出身或者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者身心缺陷而处境不利的个人或者集体的条件而制定的法律、规划或者活动。

第二十九条 保存有关某些学校的权利本宪章的任何规定并不废除或者减损由加拿大宪法或者根据加拿大宪法保障的关于教派的、分离的或者宗教少数派的学校的任何权利或者特权。

美 国

第六条

在美国，宗教测试不得作为任何公职或公众信誉的资格证明。

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

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

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墨西哥

第三条 国家——联邦、各州和各市实行的教育应以协调地发展人的所有才能为宗旨，同时增强人热爱祖国的思想和全世界在独立和公正的基础上团结一致的思想：

(一) 鉴于第二十四条已对信仰自由做出保障，指导上述教育的准则应保持完全不受任何宗教教条的影响，并在科学进步成果的基础上，反对愚昧无知及其造成的后果、盲从、狂热和偏见。此外

1. 教育是民主性的，所谓民主，不仅要把它视为一种法定结构和政治制度，而且还应视为一种建立在使人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持续得以改善基础上的生活制度。

(四) 专门或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宗教团体、各种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和活动团体，以及传播任何一种宗教信仰有关的协会或团体，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实行初级、中等和师范以及面向工人和农民教育的教学场所的活动；

第五条

.....

国家不得允许执行任何以损害、丧失或无可挽回地牺牲人的自由为目的的合同、协定或协议，而无论是以工作、教育或宗教信仰为理由。因此，法律不允许建立修道院团体，无论其冠以什么名称或企图建立的目的如何。

.....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都有信奉自己最喜欢的宗教信仰和在教堂或私人住所举行各自宗教信仰的典礼、祈祷或仪式的自由，只要这些活动不构成法律认为应予处罚的犯罪或违法行为。

任何公众信仰的宗教活动均须在教堂内举行，教堂永远受当局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关于获得对国家土地和水源的占有权的资格，以下列规定为准：

(一)名为教会的宗教团体，不论其是何信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具有获得、拥有或经营不动产的资格，也不得拥有向不动产投入资本的资格；它们现在不论是通过自己还是中间人拥有的不动产都应交归国家所有，允许民众起诉揭发处于这种状况的财产。推测一经证实足以宣布揭发有据。用于公众信仰活动的教堂属国家所有，由联邦政府代行所有权，应继续用于此项目的的教堂由联邦政府决定。主管教区，神父的住宅，神学院，收容所或宗教团体的学校，修道院，以及任何其他为了施行、宣讲或传授某种宗教信仰而建造或用于此类活动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即刻依法由国家直接占有，以便按其各自所在辖区完全拨作联邦区或各州的公共服务之用。今后为公共信仰活动建造的教堂一律为国家所有。

(二)以扶助穷人、科学研究、传播教学、成员间相互帮助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为目的的公共或私人慈善团体，不得获得超过为直接用于其目的所必需的不动产；但可获得、拥有和管理对不动产投入的资本，只要征收期限不超过十年。在任何情况下，此类团体不得接受宗教组织或团体、教会牧师或与其类似人员的保护、领导、管理、指导或监督，即上述团体或人员不从事活动。

第五十五条 需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当选为众议员：

(六)不是某一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宗教信仰和涉外方面事务，由联邦三权机构进行法律规定的干预。其他机构作为联邦的助手采取行动。

议会不得发布规定或禁止任何宗教的法律。

.....

法律不承认称为教会的宗教团体有任何法人资格。

各种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将被视为从事一种职业的人，须直接受就该职业发布的法律的约束。

州立法机构只有根据本地需要确定各种宗教信仰的牧师的最多人数组权。

必须是因出生而成为墨西哥人的人方可 在墨西哥合众国从事任何一种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职务。

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绝对不允许在正式的公共或私人集会上，也不准在礼拜或传教仪式上批评国家的根本法律，批评个别当局或笼统地批评政府；神职人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没有为政治目的而结社的权利。

须经内政部事先听取州政府意见做出允许之后，方可向宗教信仰提供向公众开放的新场所。每座教堂须设一名教堂管理人，该管理人对当局负责，负责教堂内对关于宗教方面法律的遵守情况和属于该宗教信仰的器物。

各教堂管理人在另外十名居民陪同下定期将该教堂管理情况报告市当局。如果人员变动，需由已卸任神职人员在新任神职人员和另外十名居民陪同下报告。市当局负责本规定的执行，违者以撤职和每次直至一千比索的罚款论处；市当局还应对教堂和教堂管理人分别登记造册，违者给予同样惩处。凡是允许向公众开放新教堂或有关教堂管理人变动的事宜，市当局均须通过州长向内政部报告。在教堂，内部可以募集动产形式的捐赠。

对在职业教育机构进行学习的牧师，其官方课程结束时，均不得对其取得专业称号的手续，以任何理由予以批准、同意和确定。违犯本规定的当局须负刑事责任；给予的同意或上述手续一律无效，因违犯本规定而取得的专业称号同样无效。

宗教性的定期出版物无论其纲领、名称或仅仅一般倾向如何，一律不得评论国内政治事务，也不得报道国家当局或个人与政府

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行为。

严禁组织其名称有个别用字或任何标志使其与某种宗教信仰有联系的政治团体。不得在教堂内举行政治性集会。

任何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均不得亲自或通过中间人或以任何名义继承或取得任何传教团体、以宗教为目的的团体或慈善团体占有的不动产。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没有根据本信仰的神职人员或与其没有第四级以内亲属关系的个人的遗嘱成为继承人的法律资格。

关于个人取得神职人员或宗教团体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事宜依本宪法第二十七条办理。

在审理因违犯上述基本原则而引起的诉讼时，陪审团一律不得参加。

尼加拉瓜

第二十七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均有受到同等保护的权利。任何人不因出生、国籍、政治、信仰、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出身、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而受歧视。

.....

第二十九条 每个人均有意识、思维和信奉或不信奉某种宗教的自由权利。任何人不得受到可能损害这些权利的措施之限制，也不得被迫公布其宗教、思想意识或信仰。

第四十九条 尼加拉瓜城乡劳动者、……宗教人员、……均一视同仁地享有结社权利，以根据自身利益实现其愿望和参加建设新社会。

.....

第六十九条 每个人，不论单独或集体，均有权通过信奉、实践、传授私下或公开表达其宗教信仰。

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念或教规为名，逃避遵守法律或妨碍他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八十二条 劳动者有权享受具备下列特别保障的工作条件：

(一)在同等条件下同工同酬，工资收入与其社会职责相适应，不因政治、宗教、社会、性别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原因受到歧视，并保障劳动者享受与人类尊严相称的福利待遇；

萨尔瓦多

第三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权的享受，不得以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之不同为基础而设置任何限制。世袭的职位或特权，均不予承认。

第七条

禁止任何政治、宗教或有行会色彩的武装团体。

第二十五条 法律保障宗教自由，除道德和公共秩序要求而设定的限制外，不受任何限制。宗教行为不作为个人身份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承认天主教会的法人地位。其他教会可按照法律要求获得其法人地位的承认。

第八十二条 各种宗教的神职人员、武装部队现役军人，不得隶属于任何政党，不得当选任何公职，也不得进行政治宣传。

.....

第一百零八条 民事或教会办的公司或基金会，不论其名目的宗旨为何，均不得享有持有或管理房地产的法律能力，直接用于该机构的目的或服务的房地产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任部长、副部长者，必须为本土生萨尔瓦多人，年在二十五岁以上，无宗教职务，有优良道德与教育，并于任命前行使公民权利已达六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初审法院法官须为无宗教职位的萨尔瓦多人，本共和国国内律师，有深孚众望的品德和能力，已作治安法官一年，或在被任命前已获律师执照两年，并在选举前行使公民权已满三年。

第一百八十条 担任治安法官的最低要求是：必须是萨尔瓦多人，无宗教职位，……。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第十一条

(一)未经本人允许，不得禁止其享有意识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论单独或与社会中其他人，在公开和私下场合都有在礼拜、传道、施教及仪式方面阐述、宣传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未经本人允许（如果该人未满十八岁则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允许）不得强求在任何地方接受教育者、被监禁在监狱或改造机关者及在防卫部队服役者接受与其所信奉的宗教无关的教诲或参加这些宗教礼仪。

(三)所有宗教社区都应有权出资建立并管理教育场所及经营该社区全部管理的任何教育场所。不得禁止该社区向其成员在其全部管理的教育中或在其提供的其他教育中进行宗教教诲。

(四)不得强迫他人对不信奉的宗教和信仰宣誓，或以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同的方式宣誓。

(五)不得视任何法律的规定与实施不符或违反本条。上述法律规定的实行是为了，

1. 防卫、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2. 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参加宗教仪式和活动的自由而不受其他宗教成员的肆意干涉；

3.为了教育机构中受教育者的利益对该机构进行管理。

如果该规定及其实施表明在民主社会中为不合理合法，则不在此列。

(六)本条中有关宗教部分应包括宗教派别,同类用词解释如上。

第二十八条 无条件为众议员或参议员

(一)下列人无条件当选或被任命为议员。

1、教长;

(六)在本条中……“教长”指教会中任何人及以在任何宗教信仰集会上讲道为职业者。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条 对权利和自由的承认和宣布

本法特此承认和宣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并将继续存在不因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而区别对待的下述基本权利和自由，即：

(辛)道德、宗教信仰和礼仪的自由；

危地马拉

第三十三条

在寺庙外面举行宗教示威可以允许，但得遵守法律。……

为行使这些权利，只须组织者事先通报职能当局即可。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信奉各种宗教均有自由，每个人均有权公开或私下通过布道、礼拜和遵守教规来尊奉宗教和信仰，除应遵守公共秩序，充分尊重高级人士和其他宗教信徒外，没有别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教会的法人地位。承认天主教会的法人地位。

其他宗教、信仰和宗教单位团体取得对其法人地位的承认，要根据它们本身的章程，如非出于公共秩序的原因，政府不应拒绝。

国家将向天主教会无偿地交给它目下无争议地拥有的用于宗教目的的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只要这些不动产从前已成为它的财产的一部分。登记属于第三者的财产和国家历来为天主教会服务的财产不受上述影响。

宗教单位用于礼仪、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的不动产享受免除各种捐税的待遇。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育在官方学校里是选择性的，可以在正常的教学时间里进行，不得有任何歧视。

国家将资助维持宗教教育。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于竞选总统或副总统的禁忌。下列人员不得竞选总统或副总统：

6.任何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不得担任部长的禁忌。以下人员不得担任部长：

5.任何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

委内瑞拉

第六十一条 不准基于种族、性别、信仰或社会地位而规定区别。

.....

第六十五条 人人有私下或公开表明其宗教信仰的权利，如果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不相抵触的话。

宗教信仰应当依照法律受国务院的查考。

任何人也不得借助宗教信仰和纪律逃避遵守法律或者阻止别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三十条 共和国对教会的庇护权，应当依照法律来行使。但可以条约或协定的方式来调整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乌拉圭

第五条 所有的宗教派别在乌拉圭均不受约束。国家不资助任何一种宗教。国家承认天主教会对完全或不完全以国库资金建造的教堂的所有权，但供救济院、医院、监狱或其他公共机构使用的附属教堂除外。国家同时免除各宗教派别礼拜教堂的各种税。

第二百九十七条 由省政府颁布并管理的省政府收入来源如下：

(七)各种广告与通告税,其中不包括:……政治、宗教、文化和体育的广告;……

牙买加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除非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妨碍他人享有思想自由。根据本条，所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和信仰的自由，独自或结伙，公开或私下，在做礼拜、讲授、实习和奉行时声明和宣传其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二款 除非本人同意（如果是在幼者，其父母或保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其参加非属本人的宗教、宗教团体或派别的任何场所的教育，接受宗教指导、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礼仪或仪式。

第三款 宗教团体或派别的章程，除经该团体或派别的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变更。

第四款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或派别为该团体或派别的人在该团体或派别提供的任何教育过程中进行宗教指导，无论该团

体或派别是否接受任何政府为全部或部分地支付该教育过程的费用提供的补助金、捐赠或其他形式的资金补助。

第五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同的宣誓，或以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同的方式宣誓。

第六款 任何司法机构所管辖或处理的任何事情，不得与本条相抵触，由此本宪法根据以下合理要求做出规定：

- (一)为了防务、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
- (二)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无任何其他宗教成员的主动干预而奉行任何宗教的权利。

智 利

第十九条

6. 公民享有思想和表达各种信仰的自由，可自由从事无损于公共道德、良好风气或秩序的任何宗教活动。

可按照法律和条令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条件，设立宗教忏悔室、保留庙宇及其他设施。

所有教堂、忏悔室和任何一种信仰的宗教机构都有权拥有现行法律所允诺并尊重的资产。专供一种宗教信仰使用的庙宇及其他设施免缴各种捐税。

第四节 大洋洲

巴布亚新几内亚

序 言

.....

二、平等和参与

我们宣布，我们的第二个目标是所有公民拥有同等的机会参与并受益于我国的发展。

因此，我们要求：

(一) 每个公民有同等的机会参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

(五) 女性公民以平等身分参与一切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活动；

四、自然资源与环境

我们宣布，我们的第四个目标是从我们的整体利益出发保护与利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自然资源环境，从后代的利益出发改善我们的自然资源和环境；

因此，我们要求：

(二) 为了我们与后代的利益，保护和完善我们的环境及其宗教特点、景色特点和历史特点；

五、巴布亚新几内亚道路

我们宣布，我们的第五个目标是主要采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社会、政治和组织形式实现我们的发展。

因此，我们要求：

(一) 对我们的态度及各种政府、商业、教育和宗教机构进行根本调整，建立巴布亚新几内亚式的参与、协商与寻求一致的形式，不断提高这些机构适应我国人民需求与意向的敏感性；

在不违背法律对非公民所施加的限制的前提下，我们谨此承认，我国所有公民均拥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就是说，不分种族、部族、籍贯、政治倾向、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在尊重他人权

利和自由、尊重法定公众利益的前提下，每个人都享有下述权利：

.....
第四十五条 良心、思想与宗教自由

(1) 每个人都有良心、思想和宗教自由，享有进行宗教和信仰活动的自由，包括在不影响他人自由的情况下表明与宣传宗教和信仰的自由，除非该权利受到符合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有限权利的一般性限制）的法律的控制或限制。

(2) 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宗教教育或者参加宗教典礼或仪式，但是这一规定并不排斥在得到儿童的父母或保护人允许的情况下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也不排斥在课程中安排含有宗教或信仰内容的世俗教育课程。

(3) 任何人无权未经对方邀请即主动干预不同信仰者的宗教事务，或试图将自己的宗教或任何宗教（或仅宗教学说）强加于他人，用骚扰方式或其他方式都不能允许。

(4)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与其宗教信仰相抵触的宣誓，或进行在方式或形式上与宗教信仰相抵触的宣誓。

(5) 本条规定中凡提及宗教之外也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的传统宗教信仰习惯。

斐 济

第三条 每个斐济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即：不分种族、籍贯、政治主张、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但在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二) 信仰、言论、集会与结社自由；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妨害任何人享有其信仰自由。本条所说的信仰自由包括：思想自由与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

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不公开通过礼拜、讲授、实践教义、遵守戒律等方式宣扬传播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二款 各个宗教团体均有权以自有经费设立并维持教育场所，并有权管理任何一个完全由其维持的教育场所。

第三款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它所举办的教育事业中，向该团体成员进行宗教教育，不论该团体的上述教育事业经费是不是全部或部分地从政府领取的补贴、捐赠或财政资助。

第四款 除非本人同意（如本人尚不满十八周岁则经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强迫任何出席教育场所的人接受其所不信奉的宗教教育，不得强迫其参加或出席任何此类宗教仪式或活动。

第五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违反其本人宗教信仰的宣誓或按违反其本人宗教信仰的方式宣誓。

第六款 凡涉及下列事项的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条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涉及防务、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公共道德或公共保健的利益；

（二）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不受其他宗教信仰人士干扰、信奉与实践任何宗教信仰的权利和自由；

（三）关于教育场所包括上述场所进行的除教育之外的任何教学所必须具备的标准与资格。

但显然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要求的法律规定或法律措施除外。

第七款 本条所说的宗教应解释为包括教派，类似的措辞应作相应解释。

基里巴斯

第三条 在基里巴斯，人人享有人身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分

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或性别，均享有此种权利和自由，但同时必须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尊重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一）除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妨碍任何人享有良心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为本条之目的，这种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以及在礼拜、传教、实践和仪式上单独或与社区其他人公开或私下表达和宣传某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每一宗教社区应有权自费设立和维持教育机构，并且负责管理完全由该社区维持的教育机构。

（三）不得阻止任何宗教社区，在完全由该社区维持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中，或者在由该社区用其他方法提供的教育中，对该宗教社区的居民提供宗教指导。

（四）除非经其本人同意（如系未满十八岁者，经其监护人同意），不得要求任何参加教育机构学习者接受任何宗教指导，或者参加和出席宗教礼仪和仪式，如果该种宗教指导、礼仪或仪式与其本人的宗教信仰不一样。

（五）不得强迫任何人以违背宗教和信仰的方式发誓。

（六）不得视任何法律规定或依该法律所做之事不符合或者违反本条规定，如果该法律的规定合理地考虑到：

（1）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保健利益；

（2）为了保障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遵守和实行教义时不受信仰其他宗教者刻意干扰的自由。

除非该法律规定，或者在具体情况下该法律授权所做之事在民主社会表明不是合理正当的。

（七）本条所提到的宗教可理解为是指宗教种类和派别，相同意义的用语应作相应理解。

瑙 鲁

第三条 山于在瑙鲁人都有资格获得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任何人,不分种族、原籍、政见、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只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尊重公共利益,均有权获得下列各项自由中的任何一项及其全部……。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任何人均有道德、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单独或与他人结成社团、公开或私下通过礼拜仪式讲授、实践和庆祝活动表明和宣传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二款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阻碍任何人享有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自由权利。

第三款 除非本人同意、或如本人未满二十岁,经其父或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要求任何在校求学的人接受宗教教育或参加某种宗教仪式或庆典,如果这种宗教教育、仪式或庆典不属于他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第四款 不得因为包含下列合理规定而认为该项法律所认可的规定或措施违反本条之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为了国防、社会治安、公共秩序、社会公德或公众健康的需要;

(二)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信奉和实践任何宗教不受其他宗教教徒无理干扰的权利;

(三)关于任何教育处所必须对在该处所求学的人进行非宗教教育的规定。

所罗门群岛

第三条 所罗门群岛的一切人，均有权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不论其民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信念或性别，只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尊重集体利益，都有权享受以下各项规定：……

第六条 第三款 在本条“强迫劳动”一语不包括：

(三) 要求任何部队成员履行职责所从事的任何劳动，如有因道德或宗教方面的原因而拒绝参加海陆空军者，依据法律要求该人代替服兵役而从事的任何劳动。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除非本人同意，禁止干预他人享有信仰自由，按本条规定，上述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和信仰的自由；独身或同他人同居的自由，既可公开也可私下声明和传播其宗教信仰、学说、习惯、礼仪的自由。

第二款 宗教团体有权自己花钱建立和维持教育场所，并管理其维持的全部教育场所。

第三款 不得阻止任何宗教团体在其全部保留的任何教育场所为本团体的人员在任何教育过程中提供的宗教指导，或在其他任何教育过程中提供的宗教指导。

第四款 除非本人同意(年龄不满十八岁者，其保护人同意)，不得要求出席任何教育场所的人接受宗教指导或参加、出席任何宗教仪式，如果该宗教指导、仪式非属其本人的宗教。

第五款 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与本人的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宣誓，或以与其宗教或信仰相违背的方式宣誓。

第六款 任何法律机构所管辖或所做的任何事情不得与本条规定相违背或相抵触，因此本宪法依合理要求做出规定——

(一)为了防务、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

(二)为了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包括在没有任何其他宗教成员的主动干涉下而实行和遵奉任何宗教的权利。

法律机构除执行本规定，所做的任何其他事情在民主社会里均不是公平合理的。

第七款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议会规定所罗门群岛的一切教育场所的课程和有关事情的权力。

第八款 本条有关宗教的规定应视为包括宗教派别，同类述语依此理解。

图瓦卢

序 言

第五条 在政府和在一般社会事务中，图瓦卢的指导原则是：

按照图卢瓦会议程序取得的一致、礼仪和对统一的寻求，而非与此格格不入的对抗和分裂的思想；

在不同的有关当局之间，包括中央政府、传统权威、地方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宗教当局之间相互尊重和合作之必要。

第二章

第十一条 基本人权和自由

第一款 无论种族、出生地、政见、肤色、性别、有无宗教信仰，在图瓦卢人人都有资格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和自由：

(五)信仰自由；……

第三十三条 信仰自由

第一款 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在符合（一）本条中以下各规定；以及（二）第二十九条；以及（三）第三十一条；以

及(四)第三十二条;以及(五)第三十三条;以及(六)第三十六条的条件下，除非得到本人同意，任何人在履行其信仰自由时不得受到妨碍。

第二款 为本条的目的，信仰自由包括：

(一)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二)改变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以及(三)单独或同他人一起、公开和私下通过举行礼拜仪式、宣讲布道、习俗、尊奉教规表达和传播其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第三款 任何宗教团体有权自费

(一)建立并维持教育场所;以及(二)在符合维护任何规定的最低教育标准的条件下，管理其完全控制的任何教育场所;以及

(三)在符合第四款的条件下，在其所开设的任何教育课程中向社区成员提供宗教教诲。

第四款 除非得到本人同意，参加教育场所的任何人不得被强求

(一)接受宗教教育;或(二)参加或出席宗教仪式或典礼，

如果这种宗教教育、仪式或典礼与其本人的宗教或信仰不同的话。

第五款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

(一)进行与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宣誓或庄严保证;或

(二)以同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任何方式进行宣誓或庄严保证。

第六款 无论任何法律作何规定，或依此法律做任何事，均不应视为与本条不相符合，只要该法律按照以下合理的要求做出规定，

(一)为了

1.防务利益;或 2.公共安全利益;或 3.公共秩序利益;或 4.公共道德利益;或 5.公共卫生利益;或

(二)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在不受信奉其他任何

宗教或信仰的自发干预情况下，尊奉和实施任何宗教信仰的权利。

第七款 无论任何法律作何规定，或依该法律做任何事情，均不得被视为与本条不相符合，只要该法律做出合理的规定，

(一) 要求任何证明自己自觉反对履行某些合理的和正常的传统、公共或公民义务，或反对在任何具体时间或以任何具体方式履行上述义务的人员，履行某些其他合乎利益的、合理的同等服务；或

(二) 为了不让未履行这种同等服务的任何人员及其家属从他人履行上述各种义务中受益。

第八款 本条中对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保护没有或不信奉任何具体宗教或信仰、或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九款 本条中提到的宗教包括任何宗教的教派和对任何宗教或任何宗教教派的信仰。

瓦努阿图

第五条 (一) 新赫布里底共和国承认，除法律规定的不具有公民身分的人之外，每个人都有权享受下列基本权利而不因种族、籍贯、传统信仰、政治见解、语言或性别受到歧视，但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有关国防、安全、公共秩序和健康的合法的公共利益：

(6)保持良心与信仰的自由。

西萨摩亚

第十一条 宗教信仰之自由

(1)每个人均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信仰自由之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原有宗教和信仰之自由，以及无论单独或集体、公开

或私下，均有权通过礼拜、布道、传教等宗教活动中明并宣传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2) 出于国家安全或社会治安、或健康和道德原因、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他们免受宗教人士无理干扰的权利和自由，其他现行的法律或将来制定的法律可对本条上款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的行使加以合理的限制。在此范围内，本条上款之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行法律之实施，也不得妨碍国家为上述目的制定任何其他法律。

第十二条 关于传教之权利

(1) 凡在任何教育机关受训之人员，除其本人所信奉之宗教外，该教育机关不得要求任何人接受其他宗教之训导，或参加其他宗教仪式或虔诚活动。

(2) 每一宗教团体或派别有权设立和维护各自的教育机构，并有权在该教育机构内为该团体或派别的学生提供本教教义之训导。

(3) 本条上款之规定，不得妨碍国家制定任何法令，以便对教育机构进行视察，并要求其与西萨摩亚普通教育维持相等之水准。

第五节 非洲

南非

第九条

(3) 国家不可以因一个或多个理由直接或间接不公正地歧视任何人，这些理由包括种族……宗教、道德感、信仰……。

第十四条 (1) 每个人有道德、宗教、思考、信仰和言论自由

权。

(2) 在下列情况下，宗教仪式可以由国家或国家资助的机构举行：

- (A) 那些仪式遵守由适当的公共当局制定的法令；
- (B) 仪式在平等的基础上举行；
- (C) 参加仪式是免费和自愿的。

(3)(A)本条款不阻止通过立法承认：

(一)根据任何传统或一种宗教的、个人的或家庭制度建立的婚姻；或

(二)根据任何传统或为信奉特定宗教的人们所坚持的个人或家庭制度。

(B)根据(A)节做的承认必须与本条款以及宪法的其他规定相一致。

第二章 世界一些国家和 地区有关宗教问题的新法规

第一节 俄罗斯①

一、“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

国家杜马 1997 年 9 月 19 日通过
联邦议会 1997 年 9 月 24 日通过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议会在以下基础上通过本联邦法：肯定每个人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取决于对宗教和信仰隶属的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认定俄罗斯联邦是世俗国家；承认东正教在俄罗斯历史上，在她的精神和文明的形成和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尊重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犹太教和成为俄罗斯人民历史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其他宗教；认为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中重要的是促进达成相互理解、宽容和尊重。

①本节由邱凤侯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邦法调整的对象

本联邦法调整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方面的法律关系，以及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

第二条 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立法

1. 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立法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的有关规定，本联邦法，据这些法律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的其他法令，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主体^① 的法令构成。

2. 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由联邦法律来调整。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通过的、涉及良心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施，以及宗教协会的活动的法律和其他的法令应当符合本法律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的主体在保护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问题和宗教协会问题方面的法令与本法律相抵触时，本联邦法有效。

3. 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立法中，任何词句也不应被理解为减弱或限制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或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

第三条 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1. 在俄罗斯联邦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障，其中包括个人或同别人一起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自由地选择和改变、具有和传播宗教及其他信仰并遵照其教义从事活动的

^①译者注：俄罗斯共有 89 个联邦主体，其中包括 50 个州，21 个共和国，10 个自治区，6 个边疆区和 2 个直辖市（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权利。

合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同俄罗斯联邦的公民平等地享有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为违犯有关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及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承担联邦法规定的责任。

2. 在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上的人权和公民权只在为保护宪法制度、道德、健康、人和公民的权利和法律利益的基础，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所必须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受到联邦法的限制。

3. 不允许基于对宗教的隶属而建立特权、限制或某种形式的歧视。

4. 俄罗斯联邦的公民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不取决于他们的宗教隶属和他们的宗教属性。俄罗斯联邦公民如果其信念或宗教信仰同服兵役相排斥，其有权选择文职来替代。根据俄罗斯联邦有关兵役义务和兵役的法律，按宗教组织的申请，经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批准，神职人员在和平年代可以被容许延期征召入伍和免予军事训练。

5. 任何人都没有义务报告自己的宗教隶属，而且不可以被强制做以下的事情：决定自己对宗教的隶属、信仰，或是放弃宗教信仰，参加或不参加礼拜、其他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宗教协会的活动和宗教教育。禁止引导未成年人加入宗教组织，以及违背未成年人的意愿及未经其父母或其监护人的同意对他们进行宗教教育。

6. 妨碍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施的行为根据联邦法律被禁止并被提请诉讼；其中包括带有对人身的强迫，蓄意侮辱公民因其宗教隶属而产生的感情，宣传宗教的优越性，毁坏或剥夺财产，或以实施这样的举动相威胁。禁止在宗教景仰对象附近举行侮辱公民宗教感情的公开的仪式及分发此类文字和图片。

7. 忏悔的秘密受法律保护。神职人员不能为拒绝就其从忏悔中所知的情况作证而被追究责任。

第四条 国家和宗教协会

1. 俄罗斯联邦——世俗的国家。任何一种宗教都不能作为国家的或义务的宗教而建立。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平等。

2. 根据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国家：

不干涉公民根据自己的信念和对儿童良心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的考虑决定自己的宗教隶属和宗教属性，父母或监护人对孩子的教育；

不责成宗教协会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及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

不干涉宗教协会未同本联邦法相抵触的活动；

保证教育在国家和自治市的教学机构中的世俗性。

3. 国家调整向宗教组织提供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条件，对宗教组织在修复、维持和保护为历史和文化遗迹的房屋和设施，以及在保证在宗教组织根据俄罗斯联邦有关教育的法律成立的教学机构中教授普通教育学科上给予财政、物质及其他援助。

4. 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活动不能带有公开的宗教仪式和典礼。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公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无权利用自己的职位推动一种或另一种宗教隶属。

5. 根据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宗教协会：

根据自身的职位等级结构和制度结构来建立并实施自己的活动，按照自身的规章挑选、委派及替换自己的工作人员；

不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

不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

不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不向其提供物质及其他援助。

6. 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不应引起对那些协会的成员同其

公民平等地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参加政党、政治运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的权利的限制。

7. 按照宗教组织的申请，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有关的国家政权机构有权宣布在相应的地区内宗教节日为休息日（节日）。

第五条 宗教教育

1. 每个人都有权按照自己的选择单独地或同别人一起接受宗教教育。

2. 考虑到儿童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孩子的培养和教育由父母或其监护人来进行。

3. 宗教组织有权直接向其信徒传授教义。宗教组织有权按照自己的章程并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成立教育机构。

4. 按照父母或其监护人的申请，经在国家和自治市的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的儿童的同意，该机构的管理部门按照同有关的地方自治机构的协议向宗教组织对儿童实行教学大纲以外的宗教教育提供可能的条件。

第二章 宗教协会

第六条 宗教协会

1. 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并具有相应于这个目的的特征（宗教信仰；进行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对其信徒讲授教义和进行宗教性的教育）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其他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永久居民的自愿协会在俄罗斯联邦被承认为宗教协会。

2. 宗教协会可以以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的形式建立。

3. 禁止在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部队、国家和自治市的组织中建立宗教协会。

4. 禁止目的和行为违犯法律的宗教协会的成立和活动。

第七条 宗教团体

1. 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的，进行未经国家登记和不具有法人权利能力的活动的公民的自愿协会在本联邦法中被承认为宗教团体。宗教团体活动的场所及所必需的财产由其参加者提供。

2. 成立宗教团体并打算将来把其改组为宗教组织的公民须对其团体的成立和开始活动向地方自治机构进行申报。

3. 宗教团体有权进行礼拜、其他的宗教仪式和典礼，以及教授宗教教义和对自己的信徒进行宗教培养。

第八条 宗教组织

1. 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并在法定程序内以法人资格登记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其他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永久居民的自愿协会被承认为宗教组织。

2. 宗教组织根据自己活动的区域范围划分为地方宗教组织和中央宗教组织。

3. 由不少于 10 个年满 18 岁并永久居住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或农村居民点的参加者组成的宗教组织被承认为地方宗教组织。

4. 按照自己的章程由不少于 3 个地方宗教组织组成的宗教组织被承认为中央宗教组织。

5. 中央宗教组织，在既有的宗教组织向登记机构申请国家登记时，其机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活动不得少于 50 年，其有权在自己的名称中使用“俄罗斯”“俄罗斯的”及其派生词。

6. 同时，中央宗教组织按照自己的章程建立的，具有本联邦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目的和特征的机关或组织，其中包括领导或协调机构或机关，以及职业宗教教育机构也被承认为宗教组织。

7. 国家政权机构在审查涉及宗教组织在社会上的活动的问题时，要考虑到宗教组织活动的区域范围并向有关的宗教组织参

与审查被指出的问题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宗教组织的名称应当包含有关其信仰的内容。宗教组织在进行活动时必须指明自己完整的名称。

9. 宗教组织必须每年向其登记的机构报告自己活动的继续情况，并附有被列入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的资料说明。关于地方宗教组织的上述资料可以由相应的中央宗教组织向登记机构提交。

3 年不提交上述资料即成为登记机构向法庭提请关于裁定宗教组织已终止自己的活动的依据。

第九条 宗教组织的成立

1. 地方宗教组织成立时创办人不得少于 10 位被联合进宗教团体的俄罗斯联邦公民；该团体具有地方自治机构发给的其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证明，或是中央宗教组织发给的其为同一种信仰的成员的证明。

2. 根据宗教组织自身的同法律不相抵触的规定，中央宗教组织必须要有不少于 3 个同一种信仰的地方宗教组织才能成立。

第十条 宗教组织的章程

1. 宗教组织根据其创办人或中央宗教组织确定的并应符合俄罗斯联邦民法的要求的章程进行活动。

2. 在宗教组织的章程中须说明：

名称，地点，宗教组织的类型，宗教信仰及其从属于的现存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名称；

目的、任务及基本的活动形式；

创建和终止活动的程序；

组织的构成，其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组成程序和权限；

组织的资金及其他财产的构成来源；

修改和补充章程的秩序；

活动终止时财产的处理方法；

属该宗教组织的活动特点的其他说明。

第十一条 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

1. 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须在由联邦的司法机构和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及本联邦法规定的程序内进行。

2. 地方宗教组织，以及由存在于俄罗斯联邦的一个主体区域内的地方宗教组织构成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由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相应司法机构来进行。

3. 联邦司法机构对在俄罗斯联邦的 2 个及 2 个以上的主体区域内设有地方宗教组织的中央宗教组织给予登记。

4. 根据本联邦法第 8 条第 6 款建立的中央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由已登记过有关的宗教组织的司法机构来进行。

5. 为了地方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创办人须向有关的司法机构提交：

登记申请；

建立宗教组织的人员名单，并附有人员的国籍、住址、出生日期的说明；

宗教组织的章程；

成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由地方自治机构发放的证明宗教组织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或由所属领导中央发放的证明其加入中央宗教组织的文件；

有关教义的原理及其相应的实践，其中包括有关宗教及该协会产生的历史，其活动的方式与方法，对家庭、婚姻和教育的态度，对该宗教信徒健康状况的态度的特点，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对组织的成员和服务人员的限制规定的资料；

证明宗教组织成立的地点(法律地址)的文件。

6. 如果成立的宗教组织的上级领导机构（中央）设在俄罗斯

联邦境外，须按规定的程序对本条第 5 款指定的文件补充提交这个组织所在国的国家机构证明的外国宗教组织的章程或其他主要文件。

7. 中央宗教组织，以及由中央宗教组织建立的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要根据：

登记申请；

宗教组织的创办人名单；

创立宗教组织的创办者(们)确认的章程；

证明创立宗教组织的领导机构的地点（法律地址）的文件；

经过公证的章程及创办者(们)的有关国家登记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创办者(们的)权能机构的有关决议。

创立中央宗教组织时创办者(们)还须提交不少于 3 个下属的地方宗教组织的章程和其他指定范围的宗教组织的资料。

8. 对由中央宗教组织或根据中央宗教组织发放的证明建立的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的申请须在自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所有文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在其他情况下，为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审查机构有权将审查文件的期限延长至 6 个月。宗教学者进行的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9. 如果申请者(们)违反了本条第 5–7 款规定的要求，登记机构有权搁置申请书不予审查并将此通知申请者(们)。

10. 如果关于宗教组织登记的决议被通过，登记机构须发给申请者关于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规定样式的证明文件，并将有关国家登记的资料列入为公众了解而公开的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

11. 对宗教组织章程的修改和补充必须按规定的宗教组织登记程序进行国家登记，并自国家登记之日起对第三方生效。

12. 如果被列入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的资料改变，宗教组

织须在自此改变的一个月内将此通知给登记机构。

第十二条 对宗教组织不予以国家登记:

1. 在以下情况下对宗教组织不予以国家登记, 如果:

宗教组织的目的和活动与俄罗斯联邦宪法及俄罗斯联邦法律相抵触——须援引法律的具体条款;

成立的组织不被认定为宗教性的;

章程及提交的其他文件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 或是其中包含的资料不属实;

此前已先有组织以这个名称在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上登记;

创办者(们)未被授权。

2. 如果对宗教组织不予以国家登记, 须将通过的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们), 并说明拒绝的理由。不容许以不适当的理由拒绝宗教组织的成立。对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中登记机构的拒绝登记, 以及其对这种登记的回避可向法庭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

1. 根据外国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成立的宗教组织叫做外国宗教组织。

2. 外国宗教组织可以被授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设自己的代表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不能进行崇拜及其他宗教活动, 也不具有本联邦法确定的宗教协会的法律地位。

3. 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及关闭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来制定。

4. 如果关于登记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处的决议获得通过, 须向其代表发放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式样的证明。

5. 俄罗斯的宗教组织有权在其组织内部设立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

第十四条 在其违犯法律的情况下取缔宗教组织及禁止宗教

协会的活动

1. 宗教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被取缔：

按其创办者（们）或被宗教组织章程授予全权处理此事的机构的决议：

当其一再或粗暴地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本联邦法及其他联邦法律的规定，或是当宗教组织一再进行同其成立的目的（章程的目的）相对立的活动时，按照法庭的判决。

2. 在司法程序中取缔宗教组织，禁止宗教组织或宗教团体的活动的依据是：

扰乱社会安定和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

强制改变宪法制度的基础和破坏俄罗斯联邦完整性的行为；

成立武装部队；

宣传战争，挑起社会的、种族的、民族的或宗教的纠纷，煽动仇视人类；

强制家庭解体；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

导致法律认定的对公民的道德、健康的损害，其中包括为其宗教活动使用麻醉剂，心理疗法和催眠术，进行道德败坏的及其他违法的活动；

怂恿自杀行为或按宗教理由劝说对生命和健康处于危险状态的人们不予以医疗救护；

阻止接受义务教育；

强迫宗教协会的成员和信徒及其他人为宗教协会的利益割让属于他们的财产；

以如果真正实施就存在危险的对生命、健康、财产的损害相威胁，或采用强制手段，以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阻止公民脱离宗教协会；

怂恿公民拒绝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及作出其他违法的行

为。

3. 俄罗斯联邦及地方自治机构的检察机关，进行宗教组织登记的机构有权向法庭提请关于取缔宗教组织或是关于禁止宗教组织或宗教团体的活动的诉讼。

4. 终止被取缔的作为法人的宗教组织的权能，而该宗教组织的财产则根据其章程及俄罗斯联邦民法来分配处理。

5. 按法庭判决取缔宗教组织的依据和程序也适用于禁止宗教团体的活动上。

第三章 宗教组织活动权及规章

第十五条 宗教组织的内部条例

1. 宗教组织须按自己的不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内部条例进行活动，并具有其章程中规定的权能。

2. 国家尊重宗教组织的不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内部条例。

第十六条 宗教仪式和典礼

1. 宗教组织有权修建和维护供崇拜用的房屋和建筑物，其他专门供崇拜、祈祷及宗教聚会、宗教景仰(朝圣)用的场所及对象。

2. 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可以在供崇拜用的房屋和建筑物及其附属用地内，在宗教组织为此目的提供的其他处所，在朝圣地，在宗教组织的机构和企业，在墓地及火葬场，以及在住房内自由地进行。

3. 宗教组织有权在医疗预防和医院机构，幼儿园，老人院和残疾人院，在执行剥夺自由的刑事处罚的机关，按其中的公民的要求，在由管理机构为此目的专门分离出来的处所内举行宗教仪式。容许在关押地的房间甲遵照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举行宗教仪式。

4. 在符合军事条令要求的条件下，部队的指挥人员不得阻止现役军人参加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

5. 在其他情况下，公开的祈祷、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须在为集会、游行及示威而规定的程序内进行。

第十七条 宗教书籍及宗教活动用品

1. 宗教组织有权制作、获得、出口、进口及发放宗教书籍、印刷品、视听材料及其他宗教活动用品。

2. 宗教组织享有出版礼拜用书籍及制作崇拜用品的组织机构的专有权。

3. 宗教组织出版的书籍、印刷品和视听材料应带有该宗教组织正式全称的标记。

第十八条 宗教组织的慈善及文化教育活动

1. 宗教组织有权直接或通过慈善组织机构进行慈善活动。

2. 为实现其章程的目的和任务，宗教组织有权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创办文化教育组织、教学和其他机构，以及建立大众信息传播媒体。

3. 国家对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以及具有社会意义的文化教育计划和措施予以协助与支持。

第十九条 职业宗教教育机构

1. 宗教组织具有根据自己的章程为培养教牧人员和宗教专业人士建立职业宗教教育机构（教会的教育机构）的专有权。

2. 职业宗教教育机构应作为宗教组织登记并具有有权进行教育活动的国家执照。

3. 在具有国家执照的职业宗教教育机构的面授部受教育的公民，享有义务兵役法和兵役法规定的暂缓征召入伍的权利及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二十条 国际联系与交往

1. 宗教组织有权建立及保持国际联系与交往，其中包括以朝圣、参加会议及其他庆典、接受宗教教育为目的，以及为这些目的而邀请外国公民。

2. 根据联邦法律宗教组织有邀请外国公民在本组织中从事职业活动，其中包括传教活动和宗教活动的专有权。

第二十一条 宗教组织财产权

1. 在宗教组织的财产中可以有房屋，土地，生产的、社会的、慈善的、文化教育的及其他用途的设施，宗教活动用品，经费及其他保证其活动所必需的，其中包括被列入历史和文化遗迹的财产。

2. 宗教组织具有其财产的所有权，其中包括获得的或自己出资建立的，由公民、组织捐赠或由国家转给宗教组织所有或以不侵犯俄罗斯联邦法律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财产。

3. 为利用属国家或自治市政府所有的，用于崇拜的房屋及带有附属用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宗教活动用途的财产的功能作用，而将其转让给宗教组织时应无偿进行。

4. 宗教组织可以在国外合法拥有自己的财产。

5. 用于崇拜的动产与不动产不得按贷款人的要求而被追索。不得按贷款人的要求被追索的用于崇拜的财产种类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按宗教组织的提案来制定。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公民及其协会所有的财产的使用

1.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宗教组织有权为了自己的需要使用国家、自治市政府、社会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提供给其的土地、房屋和财产。

2. 为利用属国家或自治市政府所有的，用于崇拜的房屋及带有附属用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宗教活动用途的财产的功能作用，而将其转让给宗教组织时应无偿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组织的经营活动

宗教组织有权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建立自己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宗教组织中的劳动法律关系

1. 宗教组织有权按照自己的章程同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合

同)。

2. 劳动条件及劳动报酬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由宗教组织(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协议(合同)来规定。

3. 俄罗斯联邦有关劳动的法律也适用于按劳动协议(合同)在宗教组织中工作的公民。

4.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宗教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神职人员应受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退休金保障。

第四章 对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的执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和检查

1. 俄罗斯联邦的检查机关对俄罗斯联邦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的执行进行监督。

2. 登记宗教组织的机构对宗教组织在活动目的和程序方面对章程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违犯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所负的责任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违犯有关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有关宗教协会的法律应负刑事、行政及其他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最后规定

1. 本联邦法自其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2. 俄罗斯联邦政府负责采取实施本联邦法所必须的规范的法律行为。

3. 在本联邦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宗教组织的章程和其他成立文件应根据本联邦法修正。宗教组织的章程和成立文件,在根据本联邦法修正之前,只在不抵触本联邦法的范围内有效。

对于根据本联邦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应被取缔或禁止活动的宗教组织不得进行重新登记。在按规定理由不予登记时,登记

机构须将资料移交法院。

不具有证明在相应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的文件的宗教组织，在 15 年期限到来之前进行一年一度的重新登记的情况下，享有法人权利。在此期间，这些宗教组织不享有本联邦法第 3 条第 4 款，第 5 条第 3、4 款，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3 款，第 17 条第 1、2 款，第 18 条第 2 款(适合于教育机构及大众信息传播媒体)，第 19 条和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

4. 在本联邦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应根据本联邦法的要求不晚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指定期限过后未通过重新登记的宗教组织，可根据进行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机构的申诉按司法程序予以取缔。

5. 认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信仰自由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 年第 21 号，240 页；俄罗斯联邦立法会议，1995 年第 5 号，346 页。)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信仰自由法”生效的程序》的决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90 年，第 21 号，241 页。)自本联邦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叶利钦

1997年 9 月 6 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联邦法第 125 号

二、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

1998年2月2日，130号，莫斯科

为执行“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1. 批准“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的附加条例。
2. 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设有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须在自本命令生效起的6个月内向有关司法机构提交代表处的登记申请。不遵守规定，不进行登记，以及违反本命令批准的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程序的条例而成立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须关闭。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瓦·切尔诺梅尔金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的程序条例

1. 本条例规定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在俄罗斯联邦的登记、开设和关闭的程序。
2. 根据外国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成立的宗教组织称外国宗教组织。
3. 根据外国宗教组织授权以其名义和按其委托活动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的独立分部为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以下称代表处）。代表处不成为法人。几个外国宗教组织，根据彼此间的协议，可以在俄罗斯联邦共同设立一个这些组织的代表处。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内登记的俄罗斯中央宗教组织（以下称

俄罗斯宗教组织)有权在其组织内部设立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

4. 代表处的活动独立于其同开设它们的外国宗教组织(组织们)的相互关系,而须按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进行。

5. 代表处不能进行礼拜和其他宗教活动,也不具有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的宗教协会的地位。代表处的保障问题:办公和居住处所,交通工具,其他日常生活类的财产和服务设施,由开设它们的外国宗教组织依靠自身的经费,以及根据同代表处所依附的俄罗斯的宗教组织的协议来解决。

6. 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内登记的代表处自其登记之日起被视为开设。

7. 代表处的登记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及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以下称登记机构)进行。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进行下列代表处的登记:为在俄罗斯联邦的 2 个或 2 个以上主体的境内的活动开设的,以及依附于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登记的俄罗斯宗教组织开设的。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进行下列代表处的登记:为在相应的俄罗斯联邦的主体境内的活动开设的,以及依附于由这些司法机构登记的俄罗斯宗教组织开设的。

8. 为进行代表处的登记,受外国宗教组织的委托以其名义办理代表处的开设事宜的人,须向登记机构提交:

a. 由外国宗教组织的授权人(人们)签署的关于开设代表处的申请。该申请须列明:有关该宗教组织的简略资料,计划活动的目的和基本形式,代表处的所在地(地址)及其活动区域,代表处中外国民员的人数。

b. 依附于俄罗斯的宗教组织的代表处在开设时——该组织的相应的申请。

c. 外国宗教组织(组织们)的权能机构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开设自己的代表处及指定代表处领导(代表)的决议。

d. 外国宗教组织的成立文件,登记证明或其他法定文件的复

印件。外国宗教组织和外国机构提交的文件须包括该国（官方）语言文本和在规定程序内证明无误的俄文译本。

9. 登记机构有权征求补充资料，以及对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审查。

10. 代表处的登记须在自申请人提交本条例第 8 条中规定的所有文件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如果申请人被要求补充资料时，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至 6 个月。

11. 如代表处登记的决议被通过，登记机构须向申请人发放附录格式的登记证明。证明须由登记机构的被授权的公职人员签字并加盖刻有国徽的印章以证明无误。

12. 代表处登记证明的有效期为 3 年。经外国宗教组织的适当申请，或依附于俄罗斯宗教组织开设代表处的组织的适当申请，证明的有效期可再延长 3 年。

13.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为在俄罗斯联邦开设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设立登记簿。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司法机构须在自代表处登记或被取缔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提交列入指定的登记簿所必需的资料。

14. 代表处的登记证明是开设该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依据，这些组织可藉此向俄罗斯联邦的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构中请获得外国公民进入俄罗斯联邦在代表处工作的签证，以及向俄罗斯联邦国内事务机构中请为这些公民及在俄罗斯联邦的家庭成员办理登记。

15. 外国宗教组织按其自身的规章及代表处登记时得到登记机构同意的外国公民和俄罗斯联邦公民的人数限定范围的标准委派和替换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吸收俄罗斯联邦公民到代表处工作须按俄罗斯联邦的劳动法进行。当代表处的活动提前终止、其领导者（代表）替换、代表处所在地（地址）变更时，外国宗教组织或代表须在一个月内将此向登记机构申报。

16. 按照有关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的法律规定，代表处的外国职员在违犯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时，须承担责任。

17. 代表处在以下情况下不予登记，如果：

——申请在俄罗斯联邦开设自己的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的目的和活动同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的法律相抵触；

——提供的成立文件不符合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或是包含有不确切的资料。

关于拒绝登记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18. 代表处的活动据下列理由可被终止：

——发放的代表处的登记证明期满；

——按开设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的决议；

——俄罗斯的宗教组织撤消关于附设代表处的申请；

——开设代表处的外国宗教组织被取缔；

——当代表处进行法律禁止的，或是违犯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活动时，根据登记机构的决议。

三、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关于由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

1998 年 6 月 3 日，第 565 号

为执行“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1. 批准附加的“由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

2. 责成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对在俄罗斯联邦 2 个及 2 个以上的主体区域内设有地方宗教组织的中央宗教组织进行国家登记时，组织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

3. 按照本命令批准的程序，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行使权力机构须就在俄罗斯联邦相应的主体区域内组织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

术鉴定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谢·基里延科

由宗教学者进行的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

1. 本程序为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机构（以下称登记机构）进行宗教组织的国家登记时，由宗教学者进行的国家技术鉴定制定细则。

2. 按“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11 条第 8 款规定的宗教学者的国家技术鉴定（以下称鉴定）须是在登记机构有必要对承认组织的宗教性和检查有关其教义原理及相应的实践的资料的可靠性问题进行补充调查时，按中央宗教组织或不具有中央宗教组织发放的加入该信仰的中央宗教组织的证明的地方宗教组织登记时登记机构的决议进行。

3. 鉴定的基本任务为

——根据提交的成立文件，有关其教义原理及相应的实践的资料确定被登记的组织的宗教性；

——检查和评定宗教组织提交的材料中有关其教义原理部分的资料的可靠性。

4. 鉴定须由为此目的成立的鉴定委员会进行。

中央宗教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进行国家登记时，鉴定须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成立的鉴定委员会进行。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登记机构的要求，鉴定可由相应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行使权力的机构成立的鉴定委员会进行。必要时，俄罗斯联邦的主体的登记机构有权请求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成立的鉴定委员会给予鉴定。

5. 鉴定委员会中须包括国家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宗教学及国家与宗教协会关系领域的专家。非鉴定委员会成员，以及宗教组织的代表可以作为工作顾问受到鉴定委员会的吸纳。

6. 有关进行鉴定的申请须由登记机构用“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11 条规定的，宗教组织为国家登记而提交的文件的副本向相应的鉴定委员会提请审查。

在自己的申请中，登记机构应说明须进行鉴定的理由，以及确定出需要鉴定结论的问题。本程序第 2 款未做规定的情况下，所提交的登记机构的申请不须审查，鉴定委员会须将此通知给登记机构。

7. 登记机构的申请，用作鉴定的文件，其他进行鉴定时用的材料须登记。鉴定委员会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为文件的提交日。

8. 鉴定须在自鉴定委员会收到登记机构的申请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当需要宗教组织提供的文件方面的说明，以及俄罗斯联邦驻外国的外交代表处方面的补充材料和资料时，进行鉴定的期限可以延长一个月，并将此通知给登记机构。

9. 鉴定委员有权就属于其业务范围的问题向执行权力机构，社会和宗教组织查询进行鉴定所必需的资料。

10. 登记机构的涉及具体宗教组织的申请的审查，通常，应在预先受到邀请参加鉴定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的该组织的全权代表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宗教组织的代表未出席鉴定委员会的会议时，鉴定结论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被通过。

11. 根据对提交的文件进行鉴定的结果，鉴定委员会通过鉴定结论，该结论须在承认组织为宗教性的可能性（不可能性）和有关其教义原理及其相应的实践的可靠性上具有理由充足的论断。如鉴定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同意，则鉴定结论被视为通过。

鉴定结论须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提出申请的登记机构，连同进行鉴定时使用的材料的副本及鉴定委员会有关的会议记录。

四、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函

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

联邦法之实施方面的实践活动问题

1997 年 12 月 24 日, 第 08-18-257-97 号

为“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在实施方面的实践活动中的应用，我们发布：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宗教协会问题委员会副主席谢恩措夫·阿·叶制定的法律解释；

由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制定的，对司法机构在对宗教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由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在司法机构提出的咨询的基础上制定的，对司法机构在应用“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中某些条款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对宗教组织关于进行国家登记的申请的审查条例已在司法机构详细制定，并将在这些条例的国家登记后发布。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法令（“关于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处的登记程序”和“关于由宗教学者进行国家技术鉴定的程序”）在其通过之后将正式公布。

同时我们提示：须在 1998 年 1 月 20 日前向社会和宗教协会事务司呈交依照预先发放的格式式样填写的关于 1997 年宗教组织国家登记的报表。

第一副部长波·克拉什尼科夫

附件 1：对司法机构在对宗教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时的工作方法的建议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使对

宗教组织进行登记的司法机构（以下称登记机构）有权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的目的和程序的章程的遵守情况。

因为已通过的联邦法未包含有对登记机构在对宗教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时的方式和方法的具体规定，所以在法律适用的实践中应遵守的不仅仅是该法律的条款，而是还须遵守俄罗斯联邦民法、“关于非营业组织”联邦法的相关条款及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中的其他法令。

监督的任务和对象

对宗教组织的活动的监督须是在以保证宗教组织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宪法，现行法律，及预防和制止宗教组织活动中的违法现象发生为目的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25 条第 2 款的规定，从登记机构方面对宗教组织活动的监督应从两个方面进行：

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目的的章程的遵守情况；

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程序的章程的遵守情况。

在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程序的章程的遵守情况时，登记机构应特别注意：

对涉及宗教组织的构成和管理，其领导机构的活动，通过的决议的权能的章程条款及未列入宗教组织内部（合乎教规的）条例的其他条款的遵守情况；

对修改和补充章程，改组和结束宗教组织及具有法律后果的其他行为进行了规定的制度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宗教组织是否向登记机构及时通报关于被列入统一的国家法人登记簿的资料的变更情况；

宗教组织是否及时提交关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己活动的继续情况的年度报告。

对规定的宗教组织的活动和管理程序的违反是认定宗教组织违反章程通过的决议为没有权能的依据，并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

下（修改和补充章程的国家登记，改组和结束宗教组织，改变国家登记簿中的资料），使登记机构拒绝满足宗教组织的有关申请。

三年不向登记机构提交必需的资料即成为登记机构向法庭提请关于裁定宗教组织已经终止自己的活动的依据。

监督宗教组织对有关其活动目的的章程的遵守情况即指从登记机构方面检查宗教组织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其在章程中申报的目的和任务。

根据“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第 8 条)的规定,以共同信仰和传播信仰为目的而成立的组织被承认为宗教组织。除了自己的基本目的（信仰和传播）外，宗教组织还有权在法律规定的程序内从事符合其目的和不受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同时，作为非营业组织，宗教组织的活动的对象和目的应在其章程中做出规定（俄罗斯联邦“民法”第一章,第 53 条）。

因此，同其章程的目的相矛盾的宗教组织的活动为：

宗教组织在进行自己的活动时失去宗教组织的性质和特征（共同进行礼拜、其他宗教仪式和典礼，教授宗教，宗教教育及其他）；

进行宗教组织被禁止从事的各项活动（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予以物质和其他援助，竞选宣传鼓动，在国家和自治机关及法律未做规定的其他地方建立分支机构，进行不符合章程的目的的经营活动，出售获得的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及等等）；

进行未办理应有的许可(许可证)的活动,包括医疗的、教育的和其他的；

进行宗教组织的章程中未做规定的活动；

进行隐瞒宗教组织的名称和信仰属性的活动；

进行带有对公民人身和公民权蓄意侵犯及其他违犯俄罗斯联邦宪法和现行法律的行为的活动。

监督的机